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高 岩

填 表 人 ： 陈 强

建设单位：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电话： 15556112220

传真： /

邮编： 23806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
滨海路 1317 号

编制单位： 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08577

传真： 0551-65308577

邮编： 230000

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肥片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
地三期（南区）C座 1818 室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3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7
表八、验收结论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87
附件 2：委托书	89
附件 3：承诺函	90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91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92
附件 6：危废协议	93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109
附件 8：《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5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 1317 号 (中心点坐标: 经度 116 度 59 分 22.823 秒, 纬度 31 度 59 分 34.69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中低音扬声器、低音炮、汽车电子、行人警示器				
设计生产能力	中低音扬声器 1730 万套、低音炮 90 万套、汽车电子 160 万套、行人警示器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投资总概算	55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2、《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1月）；</p> <p>13、关于《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11114号，2022年12月1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5、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年8月13日）；</p> <p>16、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4年11月19日，备案号340106-2024-082L）；</p> <p>17、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p> <p>18、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及其批复（环建审[2022]11114号）要求，并结合排污许可，本次验收范围内相关监测因子执行标准如下：</p> <p>1、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p>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废气排放限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25/15	60	3.0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2	苯乙烯	25	20	/	
3	甲苯	25	10	/	
4	颗粒物	25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锡及其化合物	25	8.5	1.16	
6	丙烯腈	25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备注：其中 DA008 排气筒高度为 15m，其他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	2.4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长岗污水处理厂和长岗中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长岗中水厂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水质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60	35	5	40	100
长岗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及中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浓度	6~9	30	10	10	2.5	0.3	10	-
中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浓度	6~9	20	4	10	1.0	0.2	5.0	1.0
中水厂外排王桥小河水质浓度	6~9	20	4	10	1.0	0.2	5.0	1.0

3、噪声

①施工期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见下表。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地点	标准限值		噪声控制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②运行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1-4。

表 1-5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 1317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 1317 号。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3 亩，建设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主要建设 2 栋车间、1 栋仓库、1 栋宿舍楼、1 栋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共计建设面积约 86300 平方米；购置中低音扬声器设备、低音炮生产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等，主要从事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340162-04-01-950292。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2 年 12 月 1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2]11114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11MA8PE2DU48001U，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40106-2024-082L）；2024 年 12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实际已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3 亩，建设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主要建设 2 栋车间、1 栋仓库、3 栋宿舍楼、1 栋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共计建设面积约 86300 平方米；购置中低音扬声器设备、低音炮生产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等，主要从事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实际建设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1 条低音炮生产线、2 条汽车电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1890 万套（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8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1条低音炮生产线、2条汽车电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1890万套（中低音扬声器1800万套、低音炮30万套、汽车电子60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4年12月，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2024年12月3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1月8日~1月9日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此后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劳动定员为382人，年工作日300天，注塑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其他采用一班制，每班8小时。

2.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符性
主体工程	2号车间	一层主要设置低音炮间、注塑间、模具维修间、涂胶间破碎间，其中注塑间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吸料机、料斗干燥机等；低音炮间设3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热烫机、涂胶机、自动装配线、气密测试机、性能测试箱、自动螺丝机、贴标机等，模具维修间设车床、磨床、火花机、CNC加工中心、雕刻机、线切割、穿孔机、台钻、台钻等；涂胶间主要设备为涂胶机、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破碎间主要设备为破碎机。	一层主要设置低音炮间、注塑间、模具维修间、涂胶间破碎间，其中注塑间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吸料机、料斗干燥机等；低音炮间实际建设1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热烫机、涂胶机、自动装配线、气密测试机、性能测试箱、自动螺丝机、贴标机等，模具维修间设车床、磨床、火花机、CNC加工中心、雕刻机、线切割、穿孔机、台钻、台钻等；涂胶间主要设备为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破碎间	本次阶段性验收1条低音炮生产线

			主要设备为粉碎机。	
		二层主要生产汽车电子和行人警示器，其中汽车电子设 6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印刷机、贴片机、钢网清洗机、分板机、插件机、在线选择焊等；行人警示器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点焊机。	二层主要生产汽车电子和行人警示器，其中汽车电子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印刷机、贴片机、钢网清洗机、分板机、插件机、在线选择焊等。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汽车电子生产线，行人警示器未建设
		三层主要生产中低音扬声器，设 6 条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机械手臂、焊锡机、清洁设备、测试仪器等。	三层主要生产中低音扬声器，实际建设 8 条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机械手臂、焊锡机、清洁设备、测试仪器等。	企业实际建设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组装生产线，只有流水线增加 2 条、焊锡机增加 10 台、测试设备增加 4 台，涂胶设备没有增加。
	1 号车间	共三层，为预留车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筑面积约 =26592.2m ² ，长×宽×高度 =138.55m×62m×22.65m。	共三层，为预留车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筑面积约 =26592.2m ² ，长×宽×高度 =138.55m×62m×22.65m。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位于 2 号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位于 2 号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3468.92m ² ，长×宽×高度=33.8m×22.4m×22.62m，共三层，一层食堂，二层培训室，三层活动室。	总建筑面积 3468.92m ² ，长×宽×高度=33.8m×22.4m×22.62m，共三层，一层食堂（未投入使用），二层培训室，三层活动室。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倒班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 10603.62m ² ，长×宽×高度=56m×29.4m×22.68m，共六层，用于员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 10603.62m ² ，长×宽×高度=56m×29.4m×22.68m，共六层，用于员工宿舍。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门卫室及消控室（1F）	共三层，为预留车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筑面积约=26592.2m ² ，长×宽×高度=138.55m×62m×22.65m。	共三层，为预留车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筑面积约=26592.2m ² ，长×宽×高度=138.55m×62m×22.65m。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用水量43680t/a。	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量36852t/a。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用水量36852t/a
	排水	废水排放量19558.2t/a。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量16677t/a。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	食堂已建设，未投入使用。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废水排放量为16677t/a
	供电	来自园区市政供电，厂区内设1个开闭所，年用电量约15万kW·h。	来自园区市政供电，厂区内设1个开闭所，年用电量约10万kW·h。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用电量约10万kW·h
	空压系统	位于厂区2号厂房内东北部空压机房，设置空压机3台（排气量：19.5m ³ /min，排气压力0.80Mpa），总供气能力252m ³ /min，用于压缩空气制备。	位于厂区2号厂房内东北部空压机房，设置空压机3台（排气量：19.5m ³ /min，排气压力0.80Mpa），总供气能力252m ³ /min，用于压缩空气制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共1套（功率22kW），总循环水量180m ³ /h，主要为注塑机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塔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	循环水系统共1套（功率37kW），总循环水量150m ³ /h，主要为注塑机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塔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	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循环水量150m ³ /h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仓库内北侧，主要用于存放PC、ABS、PA、PP、PBT、PPO等塑料粒子，T铁、磁钢、纸盆、垫棉、前片、音圈、防尘罩、定位支片、无铅焊锡丝、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件等。	位于厂区仓库内北侧，主要用于存放PC、ABS、PA、PP、PBT、PPO等塑料粒子，T铁、磁钢、纸盆、垫棉、前片、音圈、防尘罩、定位支片、无铅焊锡丝、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件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仓库内南侧，主要存放成品中低音扬声器、低音炮、汽车电子产品和行人警示器。（备注：仓库共2层，总建筑面积16283.88m ² ，长×宽×高度=106.55m×72.7m×19.24m，其	位于厂区仓库内南侧，主要存放成品中低音扬声器、低音炮、汽车电子产品和行人警示器。（备注：仓库共2层，总建筑面积16283.88m ² ，长×宽×高度=106.55m×72.7m×19.24m，其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中一层为原料仓库（面积4018.03m ² ，）和成品仓库（成品仓库面积4018.03m ² ），二层预留）。	其中一层为原料仓库（面积4018.03m ² ，）和成品仓库（成品仓库面积4018.03m ² ），二层预留）。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48m ² ，位于厂区仓库外南侧，主要用于存放粘合剂（SL380LB）、PU发泡胶A、PU发泡胶B、稀释剂8150、黄胶、锡膏、导热硅脂、无铅焊锡丝、无铅焊锡条、固定胶（UV胶）5089、电子涂层剂、阿尔法助焊剂RF800、助焊剂、紫外线固化树脂、清洗剂ZY-717等。	建筑面积48m ² ，位于厂区仓库外南侧，主要用于存放粘合剂（SL380LB）、PU发泡胶A、PU发泡胶B、稀释剂8150、黄胶、锡膏、导热硅脂、无铅焊锡丝、无铅焊锡条、固定胶（UV胶）5089、电子涂层剂、阿尔法助焊剂RF800、助焊剂、紫外线固化树脂、清洗剂ZY-717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运输	厂外运输由社会运力提供汽车运输服务，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等。	厂外运输由社会运力提供汽车运输服务，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行人警示器点胶及固化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依托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分别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废气排放口包括DA001、DA002、DA003、DA005、DA006、DA008

		<p>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p> <p>破碎废气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p> <p>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引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p>	<p>TA006）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p> <p>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废水处理	<p>项目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食堂已建设，未投入使用</p>
	噪声治理	<p>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p>
	固废处置	<p>生活垃圾</p> <p>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p>
<p>一般固废</p> <p>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品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不合格品行人警示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品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食堂已建设，未投入使用；行人警示器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不合格品行人警示器</p>	
<p>危险废物</p> <p>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p>		<p>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p>	<p>根据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p>	

		<p>于仓库南侧，面积 32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仓库南侧，面积 32m²），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p>	<p>滤网，生产过程使用 PU 发泡胶 A、PU 发泡胶 B、黄胶会产生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废滤网、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固化胶水危废代码为 HW13-900-014-13。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 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180m³）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p>	<p>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 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180m³）。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40106-2024-082L）。</p>	<p>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p>

地下水及土壤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	---	-----------

2.4 主要生产设施

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功能	本次验收范围内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一	注塑设备				
1	注塑机	50 台	注塑成型	30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2	水式模温机	50 台	温度控制	28	
3	温控箱	50 台	温度控制	30	
4	吸料机	80 台	吸料	47	
5	料斗干燥机	60 台	烘料	21	
6	粉碎机	2 台	破碎	1	
7	涂胶机	6 台	涂胶	0	
8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6 台	等离子处理	1	
二	模具维修设备				
1	车床	1 台	模具维修	1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2	磨床	2 台	模具维修	1	
3	火花机	2 台	模具维修	1	
4	CNC 加工中心	1 台	模具维修	1	
5	雕刻机	1 台	模具维修	1	
6	线切割	2 台	模具维修	1	
7	穿孔机	1 台	模具维修	1	
8	台钻	1 台	模具维修	1	
9	摇臂钻	1 台	模具维修	1	
三	中低音扬声器设备				
1	中低音组装流水线	6 条	组装	8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2	机械手臂（含涂胶设备）	279 台	点胶	262	
3	清洁设备	18 台	清洁磁路间隙	18	

4	测试仪器	14 台	测试	18	
5	中低音包装流水线	6 条	包装	8	
6	焊锡机	12 台	焊接	22	
7	测试仪器	12 台	测试	16	
四	低音炮设备				本次阶段 性验收 范围
1	热烫机	6 台	热烫	2	
2	自动装配线	3 台	装配	1	
3	涂胶机	3 台	涂胶	1	
4	气密测试机	3 台	测试	2	
5	性能测试箱	3 台	测试	2	
6	自动螺丝机	3 台	打螺丝	2	
7	贴标机	3 台	贴标签	1	
五	汽车电子设备				本次阶段 性验收 范围
1	SMT 生产线	6 台	SMT	3	
2	印刷机	6 台	SMT 印刷	3	
3	SPI	6 台	外观检验	3	
4	贴片机	18	SMT 贴片	9	
5	回流焊	6 台	回流焊	3	
6	AOI	6 台	外观检验	3	
7	钢网清洗机	1 台	SMT 印刷	1	
8	分板机	6 台	产品流转	1	
9	插件机	12 台	自动插件	2	
10	在线选择焊	6 台	选择焊	2	
11	AOI	6 台	外观检验	4	
12	ICT	6 台	性能检测	2	
13	PCBA 烧录测试站	12 台	性能检测	4	
14	Coating 涂覆线	6 台	胶水涂覆	2	
15	成品组装线	6 台	产品组装	2	
16	成品功能测试站	24 台	性能检测	2	
17	包装线	9 台	包装	1	
18	听音室	9 台	性能检测	1	
19	成品听音测试站	9 台	性能检测	2	
六	行人警示器设备				本次不 验收
1	点胶机	1 台	点胶	/	
七	其它设备				本次验 收 6 根 废气排 气筒
1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7 套	废气处理	6 套	
2	供电气等基础设备	1 套	供电	1套	
3	冷却水系统	1 套	注塑机循环冷却 系统	1套	
4	空压系统	3 套	提供压缩空气	3套	

2.5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中年产量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年产量	调试期间产能
1	汽车音响系统	中低音扬声器	套/年	1730万	1800万	16000套/天
		低音炮	套/年	90万	30万	800套/天
2	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	套/年	160万	60万	265套/天
		行人警示器	套/年	20万	/	/
3	合计		套/年	2000万	1890万	/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年用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用量(t/d)	贮存位置
中低音扬声器							
1	PC	650	676	t	6.5	0.61	原料仓库
2	ABS	450	450	t	4.5	0.41	
3	PA	100	104	t	2	0.09	
4	PP	280	291	t	4.7	0.26	
5	PBT	20	20.81	t	1	0.02	
6	PPO	20	20.81	t	1	0.02	
7	PU 发泡胶 A	32	32	t	3.2	0.03	化学品仓库
8	PU 发泡胶 B	8	8	t	0.8	0.01	
9	T 铁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原料仓库
10	磁钢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11	盆架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12	纸盆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13	垫棉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14	前片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15	音圈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16	防尘罩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17	定位支片	1730	1800	万只	180	1.62	
18	无铅锡焊丝	2.84	2.95	t	0.284	0.003	
19	粘合剂 (SL380LB)	15.3	15.3	t	1.53	0.01	化学品仓库
低音炮							
1	PP	1350	400	t	27	1.07	原料仓库

2	扬声器	90	30	万套	4.5	0.08	成品仓库 (厂区生产)
3	垫棉	90	30	万套	4.5	0.08	原料仓库
4	螺钉	90	30	万套	4.5	0.08	
汽车电子							
1	电子元器件	10	3.75	亿个	0.17	0.004	原料仓库
2	金属结构件	180	67.50	万套	3	0.08	
3	稀释剂 8150	0.5	0.19	t	0.05	0.0002	化学品仓库
4	黄胶	3	1.13	t	0.3	0.001	
5	锡膏	4	1.50	t	0.4	0.002	
6	导热硅脂	4	1.50	t	0.4	0.002	
7	无铅锡焊丝	0.5	0.19	t	0.05	0.0002	
8	无铅锡焊条	2	0.75	t	0.2	0.001	
9	固定胶(UV胶) 5089	4	1.50	t	0.4	0.002	
10	电子涂层剂	1	0.38	t	0.1	0.0004	
11	阿尔法助焊剂 RF800	1	0.38	t	0.1	0.0004	
12	助焊剂	2.3	0.86	t	0.23	0.001	
13	紫外线固化树脂 3173	5	1.88	t	0.5	0.002	
14	清洗剂 ZY-717	5	1.88	t	0.5	0.002	
15	液氮	100	37.50	t	10	0.04	2 号车间外
行人警示器							
1	PP	300	/	t	5	/	原料仓库
2	扬声器	20	/	万套	0.5	/	成品仓库 (厂区生产)
3	粘合剂 (SL380LB)	3	/	t	0.5	/	化学品仓库
能源及其他辅料							
1	电	15	10	万 kwh	/	/	/
2	水	43680	36852	t	/	/	/
3	矿物油	5	2	t	0.5	0.01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性	毒性
PP	聚丙烯	/	聚丙烯，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相对密度（水=1）0.9，熔点 165-170℃，引燃温度 420℃。	可燃	/
PC	聚碳酸脂	/	无色无味，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密度：1.20-1.22g/cm ³ ，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	不燃	/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	由苯乙烯、丙烯腈和丁二烯乳浆共聚而成，呈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钢的特性。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易燃	/
PA	炔丙醇	/	由二元胺和二元酸通过缩聚反应或内酰胺的分子通过自聚而成，黑色或本色粒子，软化点 185℃，比重 1.12~1.15，常温常压下稳定	易燃	LD50 : 20mg/kg (大鼠经口)、 LD50: 50mg/kg (小鼠经口)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比重 1.3-1.73g/cm ³ ，熔点 225-275℃。	不燃	/
PPO	聚苯醚	/	白色或灰白色，密度 1.07-1.45g/cm ³ ，高耐水解，超低吸水，一般 0.06%左右。收缩率 0.3%-0.8%	难燃	/
PU 泡胶 A	BR 基橡胶	55	白色透明粘稠液体，轻微刺激，蒸汽压 (kPa) 4.7，沸点 (°C)：100℃以上，密度 (水=1)，蒸汽密度：比空气大，自燃温度：350℃，闪点 (°C)：12℃以上，pH 值：5-7 比重：约 1.0，对水难溶，有挥发性	引火性液体	LD504,900 - 15,000mg/kg (经 口腔)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7			
	石蜡	5			
	异丙苯过氧化氢	2			
	2-苯基咪唑	1			
PU 发泡胶 B	BR 丁基橡胶	50	红色粘稠液体，轻微刺激，蒸汽压 (kPa)：4.7，沸点 (°C)：100℃以上，密度 (水=1)：蒸汽密度：比空气大，自燃温度：350℃ 闪点，(°C)：	引火性液体	LD504,900 - 15,000mg/kg (经 口腔)
	甲基丙烯酸甲酯	5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30			
	三聚氰胺	5			
	石蜡	5			
	氢氧化钴	5			
粘合剂 (SL380LB)	硅烷封端的聚合物	80	黑色糊状物，轻微气味，闪点 $\geq 75^{\circ}\text{C}$ （闭环），密度 $1.01\text{g}/\text{cm}^3$ ，不溶于水灰色黏胶体，略有气味，蒸气压： 105hPa （ 20°C ）	/	口服： $> 000\text{mg}/\text{kg}$
	附着力促进剂	20			
	锡	85			
	银	1			
锡膏	铜	3	比重:(水=1) 4.5，水中溶解度：不溶，闪火点： 141°C ，沸点： 270°C ，熔点： $217-219^{\circ}\text{C}$ 固体（金属+树脂）	非可燃或易燃品	/
	松香	6			
	二乙二醇	4			
	二甲基醚				
	水合蓖麻油	1			
	锡	84.1			
无铅锡焊丝	银	2.9	熔点/凝固点： $217-220^{\circ}\text{C}$ (焊锡)，沸点：锡 2507°C ，银 2000°C ，铜 2324°C ，蒸气压：锡 1Pa (1224°C)，铜 0.073Pa (1083°C)，相对密度（水=1）（ 25°C ）： ~ 7.4	不易燃	大鼠经口(LD50)银： $>2000\text{mg}/\text{kg}$ 大鼠经皮(LD50)
	铜	3			
	松香	10			
无铅焊条	锡	~ 99.3	银灰色金属，无异味固体，熔点： 227°C 相对密度（水=1）（ 25°C ）： ~ 7.4 ，自燃温度：大质量合金不易燃。钎火可点燃可燃物。细小分裂的粉尘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不易燃	/
	铜	~ 0.65			
	镍	~ 0.05			
	锆	< 0.01			
助焊剂	琥珀酸	1-5	无色液体，特殊气味，pH：2-4，沸点： 100°C 比重：(水=1) ≈ 1 可溶于水和异丙醇，非爆炸性材料，非氧化材料	不燃	/
	己二酸	0.1-1			
	异丙醇	80-95			
阿尔法助焊剂 HF-005	异丙醇	80-90	琥珀色液体，闪点： 16°C ，沸点： $82.5 \pm 2^{\circ}\text{C}$ 比 重:(水=1) $0.791-0.797$ ，可溶于醇、醚	易燃	/
	奈酚酞剂 66/3	5-10			

清洗剂 ZY-717	葡萄糖酸钠	1-2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密度(g/cm ³): 1.01±0.05; pH值(25℃): 12.0±0.5, 沸点/沸程(℃): 105℃-110℃, 不含重金属和磷	不燃	/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2			
	柠檬酸钠	1-2			
	三乙醇胺	5-8			
	DI水	86-92			
紫外线固化树脂	2-丙烯酸-2-羟基丙基酯	1-<5	无色透明液体、特殊气味，闪点85.5℃，比重1.02，微溶于水，粘度250 mPa·s	可燃	LD50: 847.70 mg/kg (大鼠经口)
	丙烯酸酯低聚物，丙烯酸酯单体，光聚合引发剂	90-<99			
稀释剂 8150	丙酮	50	无色透明液体，特殊辛辣味，PH: 7 比重: 0.75, 与水互溶，临界温度(℃): 235.5, 临界压力 (Mpa) : 4.76	易燃	LD50:58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异丙醇	30			
	其他溶剂	20			
电子涂层剂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5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沸点:61℃，凝固点: -135℃蒸发速率: 49 蒸气压: 26931Pa (25℃) 蒸发密度: (空气=1) 8.6 比重:(水=1) 1.5 粘度: 0.001Pa-s 水中溶解度 : 0.05% 挥发度: 98%，自燃温度: 405℃	不可燃	/
	甲基九氟丁基醚	5			
	含氟脂肪族聚合物	90			
黄胶	甲苯	40	透明琥珀色液体，略混浊，轻微果香味、特殊气味，pH值 6.5-6.8, 沸点77-111℃，闪火点4℃，自燃温度480℃，蒸气压 22mmHg(20℃)，密度0.95-0.98 (水=1)，溶解度 0.05%	易燃	/
	乙酸乙酯	4			
	弹性树脂	40			
	合成树脂	15			
	其他	1			
固定胶 (UV 胶) 5089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10	清澈液体，闪点: >93.3℃，粘度: 40mPa.s, 比重: (水=1) 1.092	不燃	急性中毒 (吸入) : >0mg/l, 4h
	其他	85			
	溶剂	5			
导热硅脂	聚二甲基硅氧烷	10-15	白色膏体状，轻微的气味，比重: > 2.5	难燃	/
	氧化铝	45-90			
	氧化锌	5-15			

表 2-6 项目环评排气筒编号与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对照表

序号	环评、验收中排气筒编号	排污许可中排气筒编号
1	DA001	DA004
2	DA002	DA001
3	DA003	DA002
4	DA005	DA005
5	DA006	DA007
6	DA008	DA003

备注：为了便于环保验收与环评报告一一对应，故本次环保验收仍采用环评中的排气筒编号。

2、水平衡

给水：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122.84t/d（36852t/a）。

排水：项目用水量为 122.84m³/d（36852m³/a），污水排放量为 55.59m³/d（16677m³/a）。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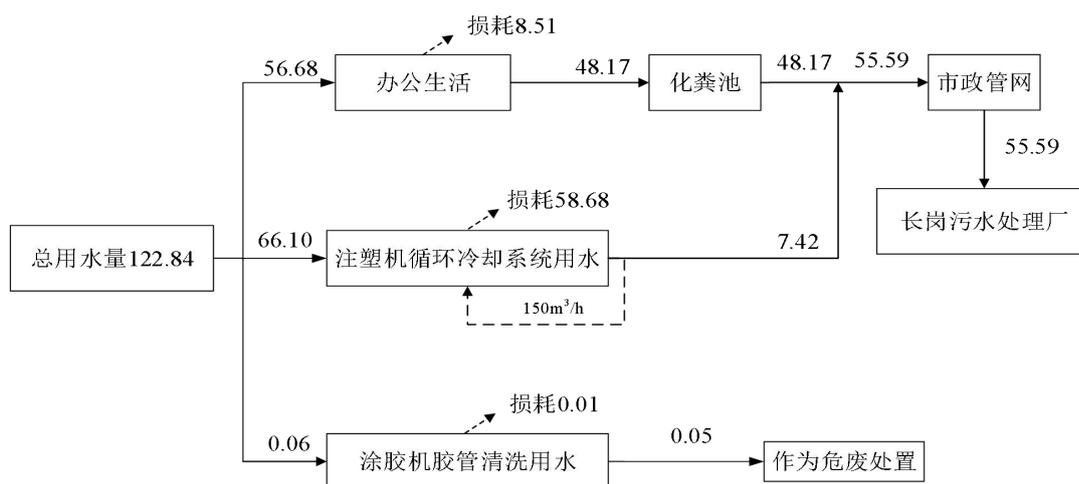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阶段性验收水平衡图（单位：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中低音扬声器盆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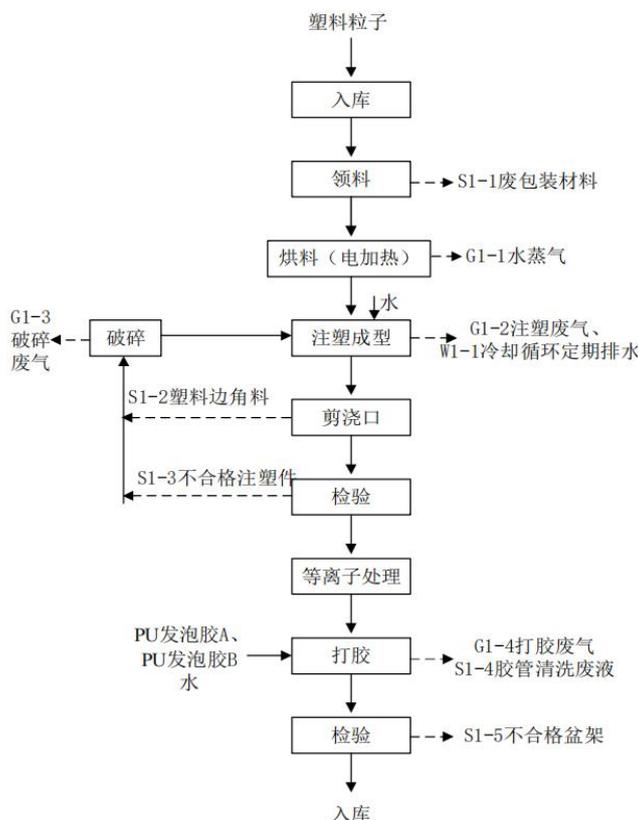


图 2-2 中低音扬声器盆架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入库: 外购 PC、ABS、PA、PP、PBT、PPO 塑料粒子登记入原料仓库。
- 2) 领料: 车间操作人员按照工单上的指定要求领取原料 (即塑料粒子种类), 进行拆包后倒入储料桶内, 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 颗粒大, 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在储料桶内后, 盖紧盖子。该工序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 由物资单位回收。
- 3) 烘料: 注塑机自带吸料装置, 通过密闭管道将储料桶内的塑料粒子吸入烘料桶内, 塑料粒子在烘料桶中通电加热 (PC 粒子加热至 120°C 左右, PP 粒子加热至 80-90°C 左右, PPO 粒子加热至 110°C 左右, ABS 粒子加热至 90°C 左右, PA 粒子加热至 100-120°C 左右, PBT 粒子加热至 110-120°C 左右) 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 用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该工序烘料过程中有水蒸气产生 G1-1, 由于烘料温度均低于各个塑料粒子熔融温度, 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 4)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包括四部分熔融、挤出、冷却和开模, 均在注塑机内完成。首

先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料筒外部加热，把热量传递到料筒内的塑料粒子上，塑料粒子温度开始升高直至熔融（PC 粒子 250-260℃左右，PP 粒子 200℃左右，PPO 粒子 220-230℃左右，ABS 粒子 210-220℃左右，PA 粒子加热至 220-240℃左右，PBT 粒子 220-230℃左右），塑料粒子达到熔融状态后，然后挤出即经注塑机注射油缸推动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注射到模具中（模温一般 50℃左右），再经过冷却，即注塑机模具上有冷却孔，可以通过冷却水使模具降温，从而使模具内的熔融塑料固化成型，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后，通过开合模油缸，打开模具，用顶出油缸上连接的顶出杆，顶出注塑件。

注塑成型过程中熔融、挤出和冷却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6-2 和 W1-1 冷却循环定期排水。注塑用模具外购，如有损坏则在厂内进行维修和保养。

5) 剪浇口：浇口也称为进料口，是指从分流道到模具型腔的一段通道，在熔融塑料成形完毕后浇口最先固化封口，以防止进口回流及避免型腔压力下降过快使成形品产生收缩凹陷，塑料成形后剪出浇口以分离流道系统及成形制品。

该工序剪浇口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S1-2，边角料产生量不超过原料用量的 2%，收集至破碎机，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后作为原材料，进入注塑成型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1-3。

6) 检验：对注塑件进行检查，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

该工序过程中产生不合格注塑件 S1-3，不合格品注塑件产生量为不超过原料用量的 1%，收集至破碎机，经破碎机粉碎成颗粒后作为原材料，进入注塑成型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1-3。

7) 等离子处理：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由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启停及喷枪运动，同时设定喷枪距离工件 12mm 左右，工件到达处理位置后，等离子表面处理机启动，喷枪产生等离子焰体，由自动机械手带动喷枪接近被处理工件，并围绕工件待处理面旋转一圈，工件处理一圈后喷枪抬起，同时等离子表面处理机关闭，完成一个工作过程。本工序主要使注塑件表面改性，提高表面粘结性能，为下一步打胶做准备，增加打胶的牢固度。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8) 打胶

打胶时，将塑料件固定在涂胶机上，将 PU 发泡胶 A 和 B 按照 4:1 的比例分别注入需要打胶的部位，两种胶发生交联反应进行固化。打胶主要为了密封盒防震。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涂胶机停止作业时需采用自来水对出脚管进行清洗，主要目的是防止残留的胶固

化后堵塞胶管，出胶管内径为 2~2.5mm，常温清洗，清洗后用压缩空气吹干。

该工序打胶过程中产生打胶废气 G1-4；涂胶机胶管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液 S1-4，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检验

对打胶后的成品（扬声器盆架）进行检查，合格品入库。

该工序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盆架 S1-5，不合格品产生量不超过原料用量的 1%，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2) 中低音扬声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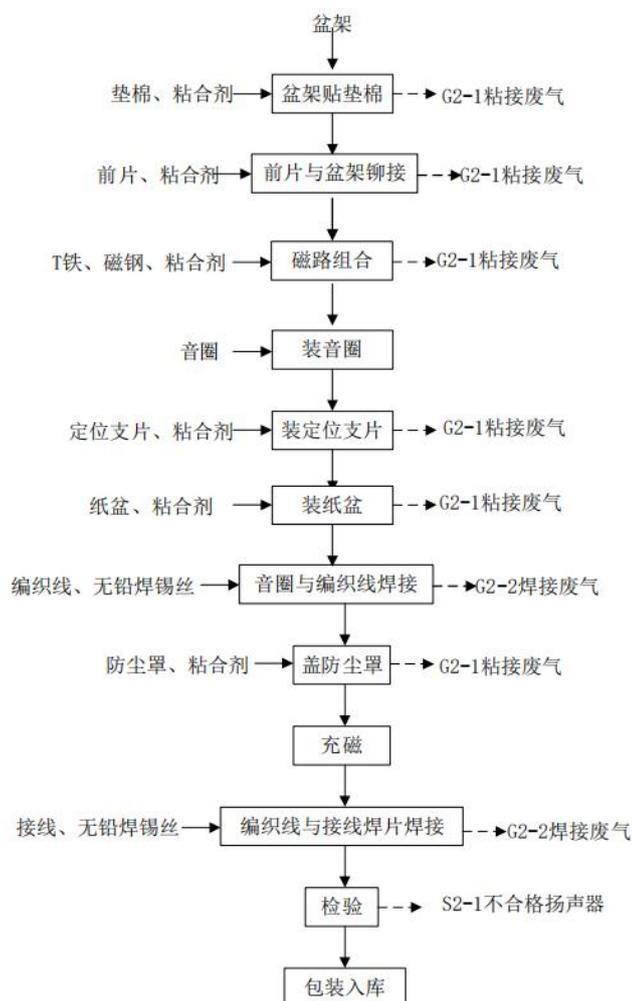


图 2-3 中低音扬声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垫棉、前片、T 铁、磁铁、音圈、定位支片、编织线、防尘罩、接线与厂区生产的盆架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组装，盆架进行点胶后贴上垫棉，然后通过粘合剂将前片与盆架铆接起来，接着加入 T 铁、磁钢进行磁路组合；再依次装上音圈、定位支片、纸盆；将

音圈与编织线通过无铅锡丝焊接；盖上涂过粘合剂的防尘罩；充磁后将编织线与接线通过无铅焊锡焊接；最后检验是否为合格品，合格品即为成品中低音扬声器；不合格品为固废。

本项目粘合剂均采用点胶方式进行涂胶，采用机械手臂涂胶。项目盆架贴垫棉、前片与盆架铆接、磁路组合、装定位支片、装纸盆、盖防尘罩工序产生粘接废气 G2-1；音圈与编织线焊接、编织线与接线焊片焊接产生焊接废气 G2-2；检验产生不合格扬声器 S2-1。

（3）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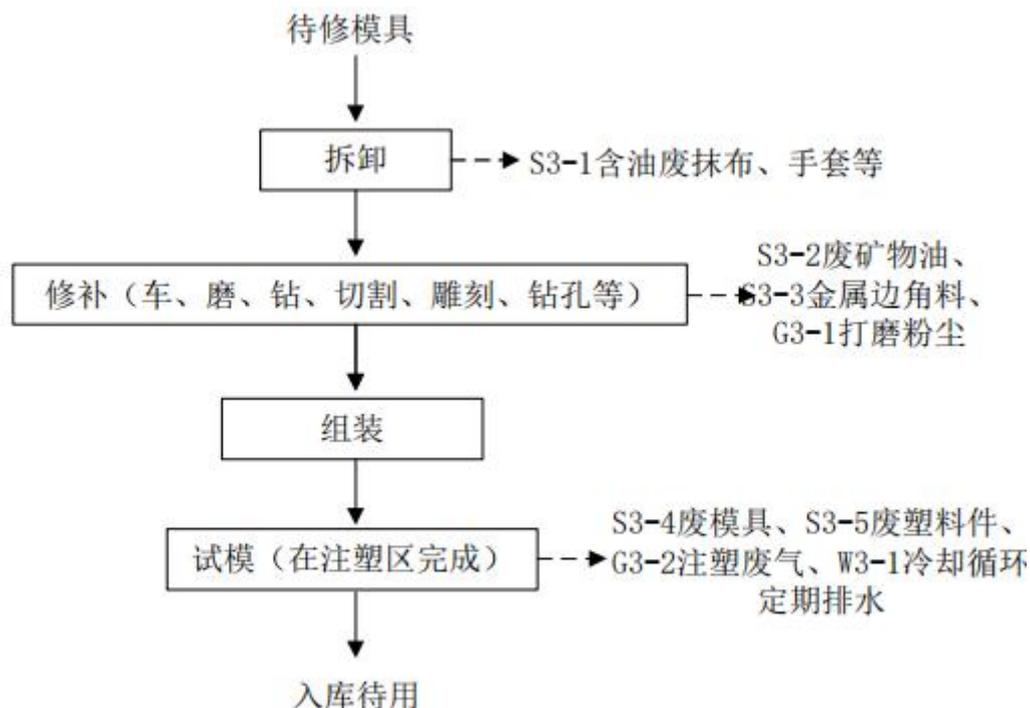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注塑机所用模具外购，如有损坏则在厂内进行维修和保养，首先将模具进行拆卸，然后进行修补（车、磨、钻、切割、雕刻、钻孔等加工），修补好后进行组装，然后试模（在注塑区内完成），合格入库待用，不合格品为废模具，作为固废。

项目修补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3-1；拆卸工序产生含有废抹布、手套 S3-1；修补（车、钻、切割、雕刻、钻孔）工序产生废矿物油 S3-2 和金属边角料 S3-3；试模工序在注塑区完成，该工序产生废模具 S3-4、S3-5 废塑料件、G3-2 注塑废气和 W3-1 冷却循环定期排水。

(4) 低音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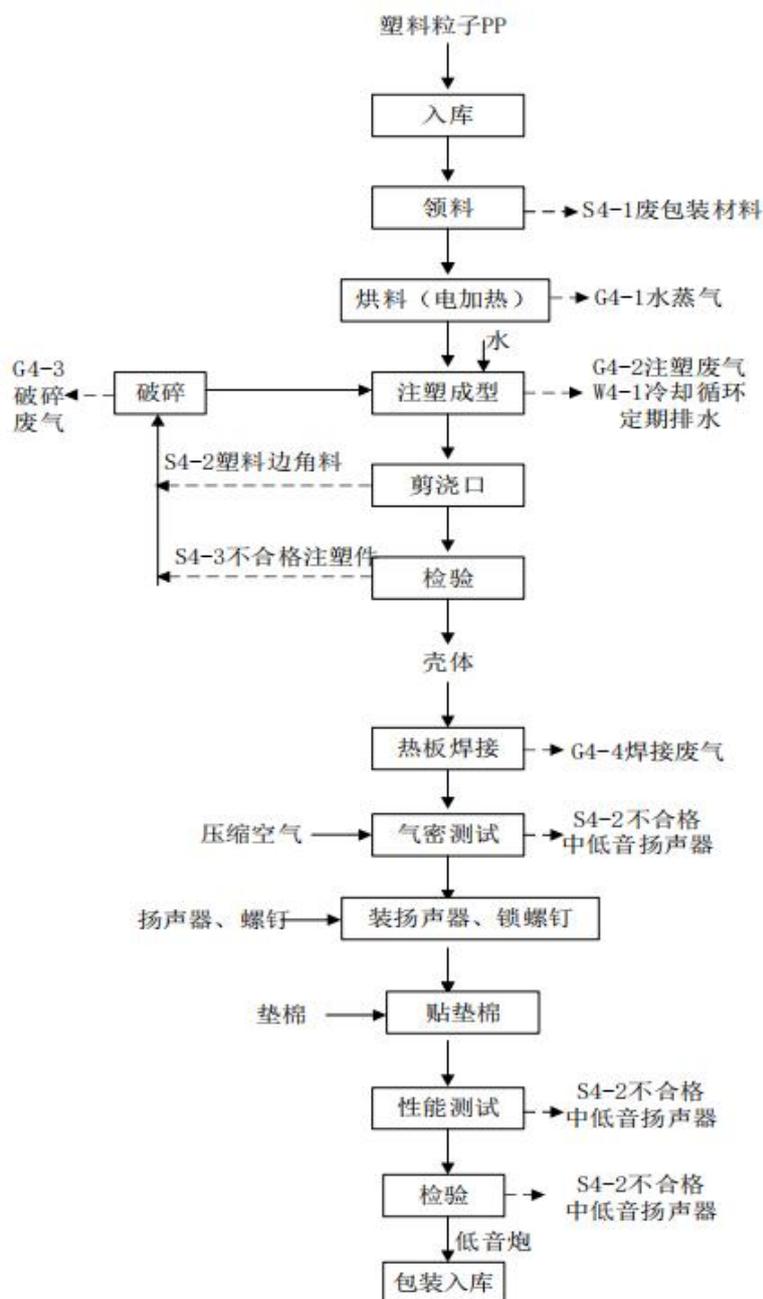


图 2-5 低音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入库

外购 PP 塑料粒子登记入原料仓库。

2) 领料

车间操作人员按照工单上的指定要求领取原料（即塑料 PP 粒子），进行拆包后倒入储料桶内，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颗粒大，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在储料桶内后，盖紧

盖子。该工序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4-1。

3) 烘料

注塑机自带吸料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储料桶内的塑料粒子吸入烘料桶内，塑料粒子在烘料桶中通电加热（PP 粒子加热至 80-90°C左右）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用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该工序烘料过程中有水蒸气产生 G4-1，由于烘料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熔融温度，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4)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包括四部分熔融、挤出、冷却和开模，均在注塑机内完成。首先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料筒外部加热，把热量传递到料筒内的塑料粒子上，塑料粒子温度开始升高直至熔融（PC 粒子 250-260°C左右，PP 粒子 200°C左右，PPO 粒子 220-230°C左右，ABS 粒子 210-220°C左右，PA 粒子加热至 220-240°C左右，PBT 粒子 220-230°C左右），塑料粒子达到熔融状态后，然后挤出即经注塑机注射油缸推动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注射到模具中（模温一般 50°C左右），再经过冷却，即注塑机模具上有冷却孔，可以通过冷却水使模具降温，从而使模具内的熔融塑料固化成型，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后，通过开合模油缸，打开模具，用顶出油缸上连接的顶出杆，顶出注塑件。

注塑成型过程中熔融、挤出和冷却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6-2 和 W4-1 冷却循环定期排水。注塑用模具外购，如有损坏则在厂内进行维修和保养。

5) 剪浇口

浇口也称为进料口，是指从分流道到模具型腔的一段通道，在熔融塑料成形完毕后浇口最先固化封口，以防止进口回流及避免型腔压力下降过快使成形品产生收缩凹陷，塑料成形后剪出浇口以分离流道系统及成形制品。

该工序剪浇口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S4-2，边角料产生量不超过原料用量的 2%收集至破碎机，经破碎机粉碎成颗粒后作为原材料，进入注塑成型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4-3。

6) 检验

对注塑件进行检查，合格品壳体进入下一步工序。

该工序过程中产生不合格注塑件 S4-3，不合格品产生量不超过原料用量的 1%，收集至破碎机，经破碎机粉碎成颗粒后作为原材料，进入注塑成型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4-3。

7) 热板焊接

将注塑合格品上、下壳体放入热烫机内，加热（电加热热烫机），然后将热烫机上、下板进行闭合焊接。该工序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 G4-4。

8) 气密性测试

热烫好的半成品放入工作台，气缸压紧喇叭孔、电磁阀打开，然后往箱体内冲压缩空气，保证气流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泄气。

该工序测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中低音扬声器 S4-4，产生量约 5t/a，作为固废。

9) 装扬声器、锁螺钉

将扬声器装入箱体安装孔，然后用电动起锁好螺钉即可。

10) 贴垫棉

首先将垫棉保护纸揭掉，然后贴在箱体指定位置上。

11) 性能测试

将箱体放入测试箱内，NTI 测试额定阻抗、谐振频率、灵敏度、失真、极性正向等。

该工序测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中低音扬声器 S4-4，产生量约 1t/a，作为固废。

12) 检验

用信号发生器检听音响发出的扫频纯音是否连续无异音，检查箱体表面等情况，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该工序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中低音扬声器 S4-4，作为固废。

(5) 汽车电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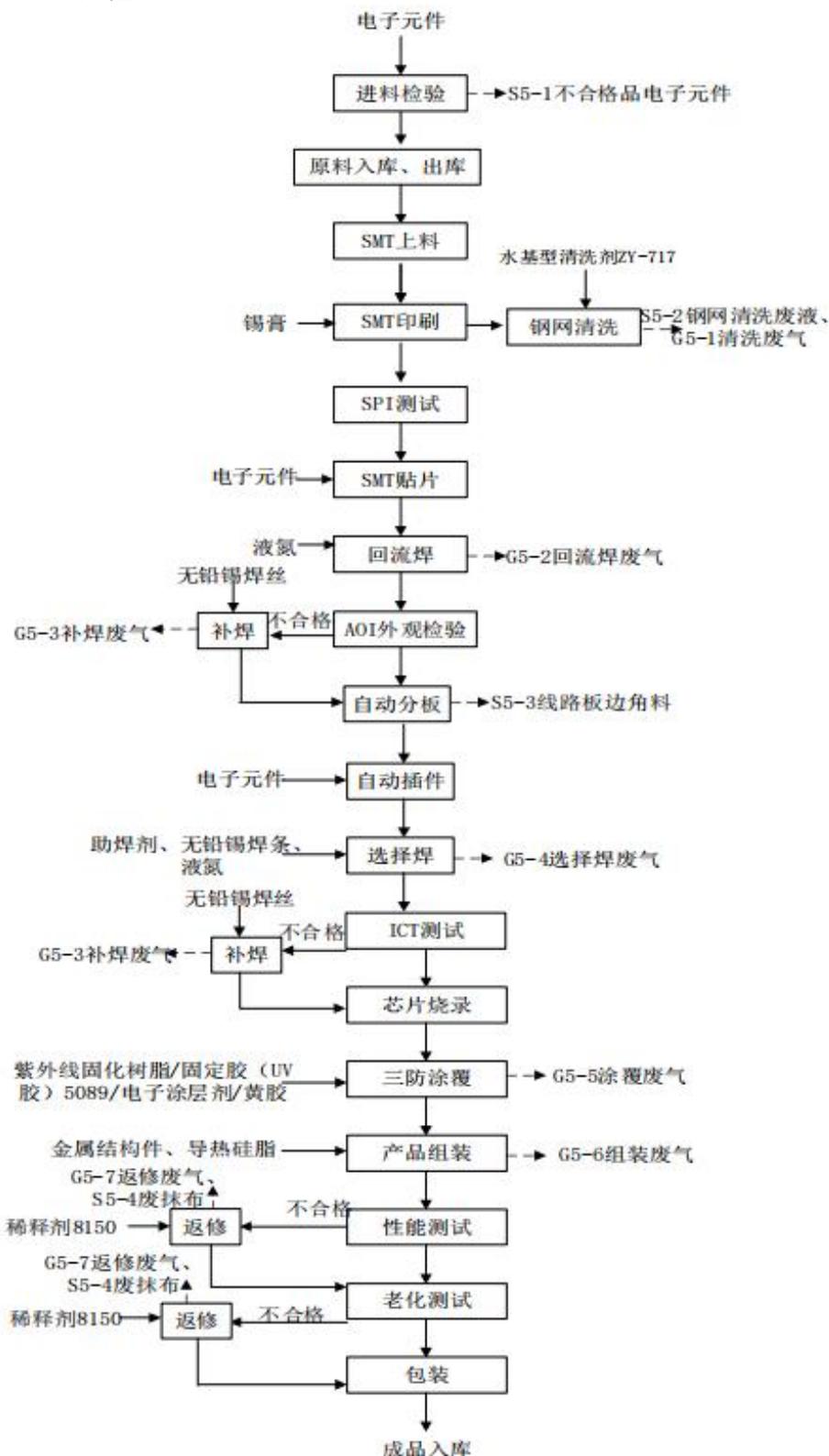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电子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料检验、入库、出库

根据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采购回的原材料在进入原料仓库前需进行进料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仓库，然后根据实际生产计划，从仓库领取不同的物料进行生产。

该工序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5-1，由供应商回收。

2) SMT 上料

生产线采用齿轮传动，实现小空间的料带供料，将 PCBA 板送至生产线。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 SMT 印刷

将锡膏通过 SMT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的钢网均匀的施加在 PCBA 板，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SMT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的钢网定期采用清洗剂 ZY-717 在超声波内进行清洗。钢网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清洗液 S5-2 和钢网清洗废气 G5-1。

4) SPI 测试

印刷后的 PCBA 板由仪器通过光学方法自动检测锡膏厚度是否符合要求，工人负责巡检。

5) SMT 贴片：贴片机将电子元件贴装到印刷锡膏的 PCBA 板上特定的位置，自动化作业，不需要其它的粘合剂。

6) 回流焊：摆放元件后的 PCBA 板传送至焊炉进行回流焊固定元件，液氮以气化形态，通过管道将氮气充入炉内，工艺温度 235-250℃，自动化作业，工人负责巡检。

该回流焊过程中产生回流焊废气 G5-2。

7) AOI 外观检验：通过对外观拍照检测元件位置是否正确；检验过程均由仪器进行。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则进行维修，维修采用人工补焊，使用电烙铁和无铅锡焊丝进行修补。

该补焊过程中产生补焊废气 G5-3。

8) 自动分板：通过铣刀将 PCBA 板分割成更小的单个 PCBA 小板。

该工序自动分板过程中产生线路板边角料 S5-2。

9) 自动插件：完成回流焊的 PCBA 板继续添加电子元件，由机器进行，将电子元件插入指定位置。

选择焊：插件后的 PCBA 板传送至焊炉进行选择焊固定元件，液氮以气化形态，通过管道将氮气充入炉内，焊点由设备预喷助焊剂，采用无铅锡焊条，焊接温度 $265 \pm 5^\circ\text{C}$ ，自动化作业，工人负责巡检。

该选择焊过程中产生选择焊废气 G5-4。

10) ICT 测试：对 PCBA 板上所有已焊原件的焊接质量进行测试，由仪器自动完成，工人进行巡检。不合格品进行返修，返修采用人工补焊，使用电烙铁和无铅锡焊丝进行修补。

该补焊过程中产生补焊废气 G5-3。

11) 芯片烧录：通过专用的烧录器将程序写入到芯片中。

12) 三防涂覆：为了保证元件能够稳定的固定在 PCBA 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在线路板两面选择紫外线固化树脂、固定胶（UV 胶）5089、电子涂层剂和黄胶进行涂覆，目的是为了防潮、防尘、防氧化，在全自动涂覆机设备上完成，设备自带固化炉，涂胶后进行固化，固化采用紫外线照射。

该过程中产生涂覆废气 G5-5。

13) 产品组装：PCBA 半成品和金属结构件件组装成成品，散热器与芯片结合部涂导热硅脂。

该过程中产生组装废气 G5-6。

14) 性能测试：检查产品的电性能测试，不合格品进行返修，先用稀释剂 8150 对涂覆部分进行软化，然后用抹布擦拭，进行维修，直至合格品。

15) 老化测试：模拟产品在实际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不合格品进行返修，先用稀释剂 8150 对涂覆部分进行软化，然后用抹布擦拭，进行维修，直至合格品。

项目对性能测试和老化测试不合格品进行返修，返修过程中产生返修废气 G5-7。

16)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p>一层主要设置低音炮间、注塑间、模具维修间、涂胶间破碎间，其中注塑间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吸料机、料斗干燥机等；低音炮间设 3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热烫机、涂胶机、自动装配线、气密测试机、性能测试箱、自动螺丝机、贴标机等，模具维修间设车床、磨床、火花机、CNC 加工中心、雕刻机、线切割、穿孔机、台钻、台钻等；涂胶间主要设备为涂胶机、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破碎间主要设备为破碎机。</p> <p>二层主要生产汽车电子和行人警示器，其中汽车电子设 6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印刷机、贴片机、钢网清洗机、分板机、插件机、在线选择焊等；行人警示器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点焊机。</p> <p>三层主要生产中低音扬声器，设 6 条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机械手臂、焊锡机、清洁设备、测试仪器等。</p>	<p>一层主要设置低音炮间、注塑间、模具维修间、涂胶间破碎间，其中注塑间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吸料机、料斗干燥机等；低音炮间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热烫机、涂胶机、自动装配线、气密测试机、性能测试箱、自动螺丝机、贴标机等，模具维修间设车床、磨床、火花机、CNC 加工中心、雕刻机、线切割、穿孔机、台钻、台钻等；涂胶间主要设备为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破碎间主要设备为粉碎机。</p> <p>二层主要生产汽车电子，其中汽车电子设 2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印刷机、贴片机、钢网清洗机、分板机、插件机、在线选择焊等。</p> <p>三层主要生产中低音扬声器，设 8 条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机械手臂、焊锡机、清洁设备、测试仪器等。</p> <p>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1890 万套（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1 条低音炮生产线、2 条汽车电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1890 万套（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因中低音扬声器单条生产线产能下降，实际建设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中低音扬声器产能由原来年产 1730 万套增加到 1800 万套，产能增加 4.05%，未超过原产能的 30%。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量小于 10%。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p>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2000万套（中低音扬声器1730万套、低音炮90万套、汽车电子160万套、行人警示器20万套）的生产能力。			
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1317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1317号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艺	产品品种	中低音扬声器、低音炮、汽车电子、行人警示器	中低音扬声器、低音炮、汽车电子（行人警示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中低音扬声器：盆架→盆架贴垫棉→前片与盆架铆接→磁路组合→装音圈→装定位支片→装纸盆→音圈与编织线焊接→盖防尘罩→充磁→编织线与接线焊片焊接→检验→包装入库</p> <p>低音炮：塑料粒子PP入库→领料→烘料（电加热）→注塑成型→剪浇口→检验→壳体热板焊接→气密测试→装扬声器、锁螺钉→贴垫棉→性能测试→检验→包装入库</p> <p>汽车电子：电子元件进料检验→原料入库、出库→SMT上料→SMT印刷→SPI测试→SMT贴片→回流焊→AOI外观检验→自动分板→自动插件→选择焊→ICT测试→芯片烧录→三防涂覆→产品组装→性能测试→老化测试→包装入库</p>	<p>中低音扬声器：盆架→盆架贴垫棉→前片与盆架铆接→磁路组合→装音圈→装定位支片→装纸盆→音圈与编织线焊接→盖防尘罩→充磁→编织线与接线焊片焊接→检验→包装入库</p> <p>低音炮：塑料粒子PP入库→领料→烘料（电加热）→注塑成型→剪浇口→检验→壳体热板焊接→气密测试→装扬声器、锁螺钉→贴垫棉→性能测试→检验→包装入库</p> <p>汽车电子：电子元件进料检验→原料入库、出库→SMT上料→SMT印刷→SPI测试→SMT贴片→回流焊→AOI外观检验→自动分板→自动插件→选择焊→ICT测试→芯片烧录→三防涂覆→产品组装→性能测试→老化测试→包装入库</p>	<p>本次验收范围未新增生产工艺，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设备增加10台焊锡机，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PC、PA、PP、PBT、PPO、无铅锡焊丝分别增加16t/a、4t/a、11t/a、0.81t/a、0.81t/a、0.11t/a。</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8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1条低音炮生产线、2条汽车电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1890万套（中低音扬声器1800万套、低音炮30万套、汽车电子60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因中低音扬声器单条生产线产能下降，实际建设8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设备增加了10台焊锡机，主要原辅材料中PC、PA、PP、PBT、PPO、无铅锡焊丝分别增加16t/a、4t/a、11t/a、0.81t/a、</p>	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p>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p> <p>PC: 650t/a</p> <p>PA: 100t/a</p> <p>PP: 280t/a</p> <p>PBT: 20t/a</p> <p>PPO: 20t/a</p> <p>无铅锡焊丝: 2.84t/a</p>	<p>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p> <p>PC: 676t/a</p> <p>PA: 104t/a</p> <p>PP: 291t/a</p> <p>PBT: 20.81t/a</p> <p>PPO: 20.81t/a</p> <p>无铅锡焊丝: 2.95t/a</p>		无重大变动

				<p>0.81t/a、0.11t/a。根据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设备发生变化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8016t/a，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0561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056t/a、锡及其化合物总排放量为0.4714t/a；环评中相应工序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7798t/a，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0540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054t/a、锡及其化合物总排放量为0.4538t/a。因此，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较环评分别增加2.80%、3.87%、3.87%、3.87%。环评中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341.19t/a，本次验收阶段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222.21t/a，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未增加。综上，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以上计算过程详见附件8《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	--	--	--	--	--

	燃料变化	电能	电能	燃料情况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p> <p>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p> <p>行人警示器点胶及固化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依托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p> <p>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p> <p>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p>燃料情况无变化。</p> <p>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气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DA004、DA007 对应的废气环保设施、食堂油烟的油烟净化器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无重大变动</p> <p>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废气排放口包括 DA001、DA002、DA003、DA005、DA006、DA008。不属于重大变动。</p>

	<p>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p> <p>破碎废气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p> <p>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引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p>			
废水	<p>项目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p>	无。	食堂已建设为投入使用，无重大变动。
噪声	<p>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品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不合格品行人警示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仓库南侧，面积32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品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仓库南侧，面积32m²），定期委托安徽浩</p>	<p>一般固废：根据企业实际建设内容，食堂已建设未投入使用，行人警示器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不合格品行人警示器。</p> <p>危险废物：根据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滤网，生产过程使用PU发泡胶A、PU发泡胶B、黄胶会产生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废滤网、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废固化胶水危废代码为</p>	不属于重大变动。

			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HW13-900-014-13。环评中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341.19t/a，本次验收阶段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222.21t/a，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未增加；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 ³ ）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实际已建设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 ³ ），企业于2024年11月19日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40106-2024-082L）。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8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1条低音炮生产线、2条汽车电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1890万套（中低音扬声器1800万套、低音炮30万套、汽车电子60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由原来6条增加到8条生产线，中低音扬声器产能由原来年产1730万套增加到1800万套，生产能力未增加30%及以上；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本次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3.1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1)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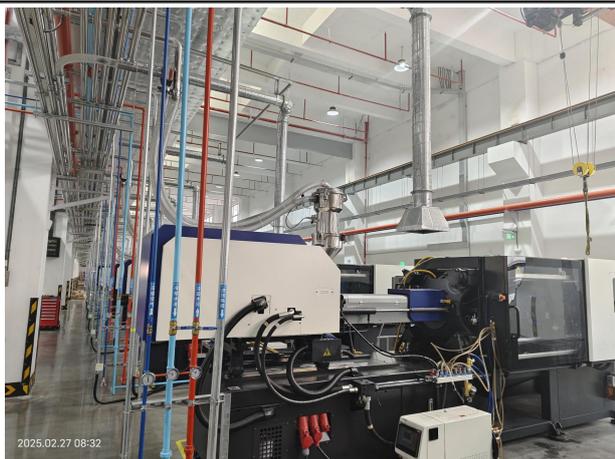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注塑废气、打胶废气	注塑、打胶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高度 25m、内径 1m	大气	进口 1 个、出口 1 个
注塑废气、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	注塑、低音炮热板焊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高度 25m、内径 1m	大气	进口 1 个、出口 1 个
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	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回流焊、补焊、选择焊、涂覆、组装和返修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高度 25m、内径 0.6m	大气	进口 1 个、出口 1 个

气							
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	中低音扬声器粘接、焊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高度25m、内径0.6m	大气	进口1个、出口1个
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	中低音扬声器粘接、焊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高度25m、内径0.6m	大气	进口1个、出口1个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	高度15m、内径0.15m	大气	进口1个、出口1个

表 4-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一览表（现场照片）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	
	
打胶废气集气罩收集	注塑废气、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DA001)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



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



注塑废气、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2）



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



回流焊废气全密闭负压收集



补焊、选择焊全密闭负压收集



涂覆废气全密闭负压收集



组装废气全密闭负压收集



返修废气全密闭负压收集



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DA003)



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



中低音扬声器焊接废气



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DA005）



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DA006）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8）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室内噪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dB(A)	污染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1m声压级dB(A)
1	注塑机	75~85	①设备选型时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设置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④厂区设置围墙，设备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进行减噪降噪。	2	62~72	20	55~65
2	水式模温机	70~80		2	62~72		50~60
3	吸料机	70~80		2	62~72		50~60
4	料斗干燥机	70~80		2	62~72		50~60
5	涂胶机	70~80		2	62~72		50~60
6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70~80		2	62~72		50~60
7	车床	75~85		24	67~77		55~65
8	磨床	80~90		24	62~72		60~70
9	火花机	75~85		24	67~77		55~65
10	CNC加工中心	75~85		24	67~77		55~65
11	雕刻机	75~85		24	67~77		55~65
12	线切割	80~90		24	72~82		60~70
13	穿孔机	80~90		24	72~82		60~70
14	台钻	80~90		24	72~82		60~70
15	摇臂钻	80~90		24	72~82		60~70
16	机械手臂	70~80		2	67~77		55~65
17	清洁设备	70~80		2	67~77		55~65
18	测试仪器	70~80		2	67~77		55~65
19	焊锡机	75~85		2	67~77		55~65
20	热烫机	70~80		2	67~77		55~65
21	印刷机	75~85		2	67~77		55~65
22	贴片机	70~80		2	67~77		55~65
23	回流焊	75~85		2	67~77		55~65
24	钢网清洗机	75~85		2	67~77		55~65
25	分板机	70~80		2	67~77		55~65
26	插件机	70~80		2	67~77		55~65
27	在线选择焊	75~85		2	67~77		55~65
28	涂覆线	70~80		2	67~77		55~65
29	点胶机	70~80		2	67~77		55~65
30	空压系统	80~90		1	72~82		60~70
31	粉碎机	80~90		3	72~82		60~70

表 3-2 室外噪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相对空间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水系统	180m ³ /h	75~90	224	129	23	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0:00-24:00
2	风机1	40000m ³ /h	70~85	146	32	1.6		
3	风机2	40000m ³ /h	70~85	146	72	1.6		
4	风机3	15000m ³ /h	70~85	146	112	9.2		
5	风机4	15000m ³ /h	70~85	206	40	9.2		
6	风机5	15000m ³ /h	70~85	206	80	16		
7	风机6	15000m ³ /h	70~85	206	120	16		
8	风机7	4000m ³ /h	70~85	226	125	1.6		
								08:00-11:30 13:00-17:30



设备减震措施现场照片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低音炮、不合格电子元件、线路板边角料、不合格行人警示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件回收至原料仓库，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盆架、不合格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

炭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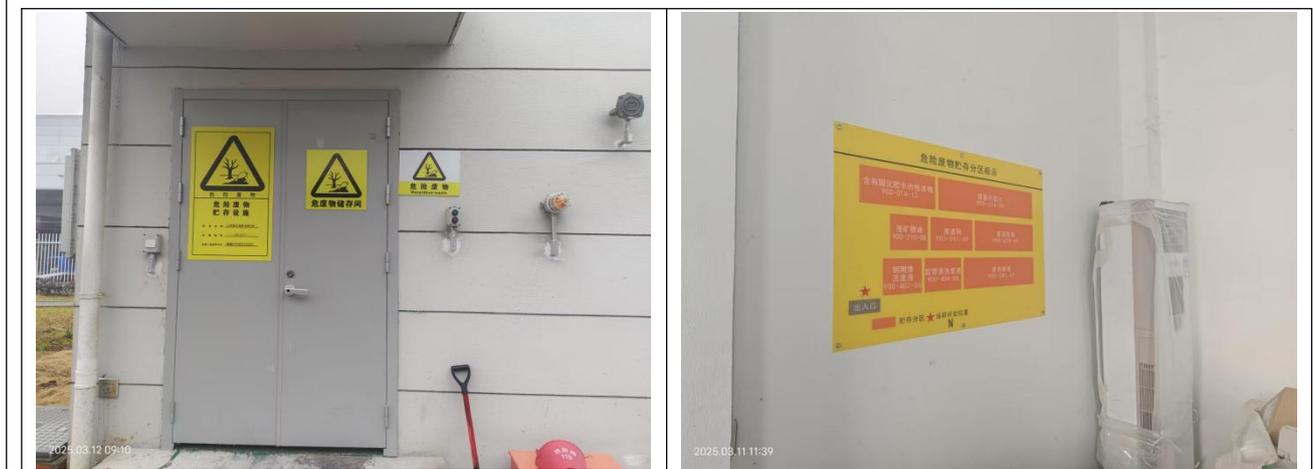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汇总表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环评中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环境危害性	本次处置量 (t/a)	
1	涂胶机胶管清洗	胶管清洗废液	900-404-06	有机物	危险废物	15.3	6.3	T, I, R	6.3	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
2	钢网清洗	钢网清洗废液	900-402-06	有机物		5	2	T, I, R	2	
3	返修工序	废抹布（含稀释剂）	900-041-49	有机物		0.8	0.8	T/In	0.8	
4	磨具维修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油		2.5	2.5	T, I	2.5	
5	打胶、清洗、点胶、粘接等	废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3	3	T/In	3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84.6573	60	T	60	
7	设备保养、装配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41-49	有机物		0.5	0.5	T/In	0.5	
8	废气处理	废滤网	900-041-49	有机物		/	3	T/In	3	
9	涂胶、点胶	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		有机物		/	3	T	3	
10	涂胶、点胶	废固化胶水	900-014-13	有机物		/	12	T/In	12	

11	剪浇口	塑料边角料	/	/	一般固废	63.4	20	/	20	贮存在原料仓库，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
12	检验	不合格塑料件	/	/		31.7	15.5	/	15.5	由供应商回收
13	进料检验	不合格电子元件	/	/		0.5	0.3	/	0.3	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14	检验	不合格盆架	/	/		7.372	5.5	/	5.5	
15	检验、性能测试	不合格扬声器	/	/		2	1.8	/	1.8	
16		不合格低音炮	/	/		7	2.8	/	2.8	
17	领料	废包装材料	/	/		1.5	1.2	/	1.2	
18	修补	金属边角料	/	/		1	0.8	/	0.8	
19	试模	废模具	/	/		0.5	0.5	/	0.5	
20	自动分板	线路板边角料	/	/		0.8	0.6	/	0.6	
21	破碎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0.1069	0.11	/	0.11	
22	人员办公	生活垃圾	/	/		113.55	80	/	80	环卫部门清运
总计						341.19	222.21	/	222.21	/

危废库、化学品库内部防渗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分区、分类存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地面重点防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地面四周导流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品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品库地面重点防渗</p>

3.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问题。公司制定有检修计划，并定期开展预防性维修、维护，建立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维修记录台账，能够满足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40106-2024-082L)。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物资装备是否满足要求。
- (2) 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组织建设应急救援指挥队伍，明确分工及职责。

以下为公司应急物资、截断阀设置情况：



应急物资-安全防护面罩、手套等



急救药箱内部



急救药箱



生产车间应急物资-安全防护面罩、手套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截断阀



事故应急池截断阀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DA001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DA002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DA003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DA005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DA006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DA008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DW001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危险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



初期雨水池环保标志牌	事故应急池环保标志牌
	
雨水总排口标志牌	消防应急取水口标志牌

本项目按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置有规范的监测取样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完善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危废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保护持清晰、完整。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事故池等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防范措施如下：

表 3-4 拟建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事故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事故池已做重点防渗。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5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9%；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120
	废气治理	36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80
	其他	20
	总计	600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结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注塑、打胶、低音炮热板焊接、汽车电子钢网清洗、行人警示器点胶及固化、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和焊接、破碎和打磨、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p> <p>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p> <p>行人警示器点胶及固化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依托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p>	<p>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次验收范围内已落实。（DA004、DA007、食堂油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p> <p>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p> <p>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p>废气检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结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实际建设情况
			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 破碎废气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引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		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0.5mg/m ³ ）。 DA002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DA003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甲苯排放浓度：10mg/m ³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4.4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8.5mg/m ³ 、排放速率：1.16kg/h）。 DA005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4.4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8.5mg/m ³ 、排放速率：1.16kg/h）。 DA006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4.4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8.5mg/m ³ 、排放速率：1.16kg/h）。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结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实际建设情况
					<p>DA008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p> <p>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1000u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p> <p>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2.4mg/m³，锡及其化合物：0.24mg/m³）。</p>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项目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长岗污水处理厂和长岗中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长岗中水厂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	<p>本次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长岗污水处理厂和长岗中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长岗中水厂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pH6-9、SS160mg/L、</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结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实际建设情况
				标准。	COD300mg/L、BOD ₅ 150mg/L、NH ₃ -N35mg/L、总氮 40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定期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贮存在原料仓库，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不合格盆架、不合格扬声器、不合格低音炮、不合格行人警示器、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模具、线路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贮存在原料仓库，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不合格盆架、不合格扬声器、不合格低音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模具、线路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根据《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1月），项目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打胶废气、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行人警示器点胶及固化废气、破碎废气和打磨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p> <p>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p> <p>行人警示器点胶及固化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依托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p>	<p>拟建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p>

			<p>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p> <p>破碎废气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p> <p>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项目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项目外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	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品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不合格品行人警示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仓库南侧，面积 32m ² ），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三、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1317号，占地面积约83亩，拟投资55400万元建设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主要建设2栋车间、1栋仓库、1栋宿舍楼、1栋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共计建设面积约86300平方米；购置中低音扬声器设备、低音炮生产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等，主要从事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200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环建审[2022]11114号”文件如下：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209-340162-04-01-950292），根据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内落实情况
<p>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1317号，占地面积约83亩，拟投资40000万元建设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主要建设2栋车间、1栋仓库、3栋宿舍楼、1栋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共计建设面积约86300平方米；购置中低音扬声器设备、低音炮生产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等，主要从事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189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8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1条低音炮生产线、2条汽车电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1890万套（中低音扬声器1800万套、低音炮30万套、汽车电子60万套）的生产能力。企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p>	<p>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于2024年8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11MA8PE2DU48001U，2024年11月19日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40106-2024-082L）。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Q35 (ALJC-SN-003)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检出限为 168u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ALJC-SN-036)	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 检出限为 5×1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0.07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2060T (EAA-018); 智能型电热板 SKML-3-4B (EAA-081)	0.24u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ALJC-SN-036)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检出限为 10 μ 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71)	20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SE (ALJC-SN-034)	当采样体积为 500mL 时, 检出限为 0.001mg/m ³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ALJC-SN-036)	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 检出限为 0.10mg/m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2060T (EAA-018); 智能型电热板 SKML-3-4B (EAA-081)	2u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LJC-SW-119)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中环北方 (北京) GGC-12Z 型 (ALJC-SN-08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 (ALJC-SN-03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ALJC-SN-08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普析通用 TU-1810PC (ALJC-SN-043)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ALJC-SN-0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 (ALJC-SN-029)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56)	/

二、监测质量保证

为了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须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严防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应履行交接手续；
- 4、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应是在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的情况下，且废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连续采样，必须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否则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工作；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

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不管采样或分析均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三、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1）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2）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是否合理、正确；

（3）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4）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四、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保证公正性、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过程，明确规定作业流程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使各环节工作人员严格按职责履行工作流程以控制和保证监测质量，确保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够有效运行。

通过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定期对新监测技术组织培训学习，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创造机会组织监测人员到业内先进单位进行互访交流，累积监测人员技术经验，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名监测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水环境监测的水平，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1 废水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 监测频次：废水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2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3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4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5	厂区内厂房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提供 1 小时平均浓度和任意一次浓度值）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注：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监测的风速风向确定监测点位布设。

5) 实际监测过程中附上现场监测照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G6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G7	DA001 排气筒出口	
	G8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G9	DA002 排气筒出口	
	G10	DA0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苯
	G11	DA003 排气筒出口	
	G12	DA005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13	DA005 排气筒出口	
	G14	DA006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15	DA006 排气筒出口	
	G16	DA008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G17	DA008 排气筒出口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噪声监测

(1) 测点布设

表 6-4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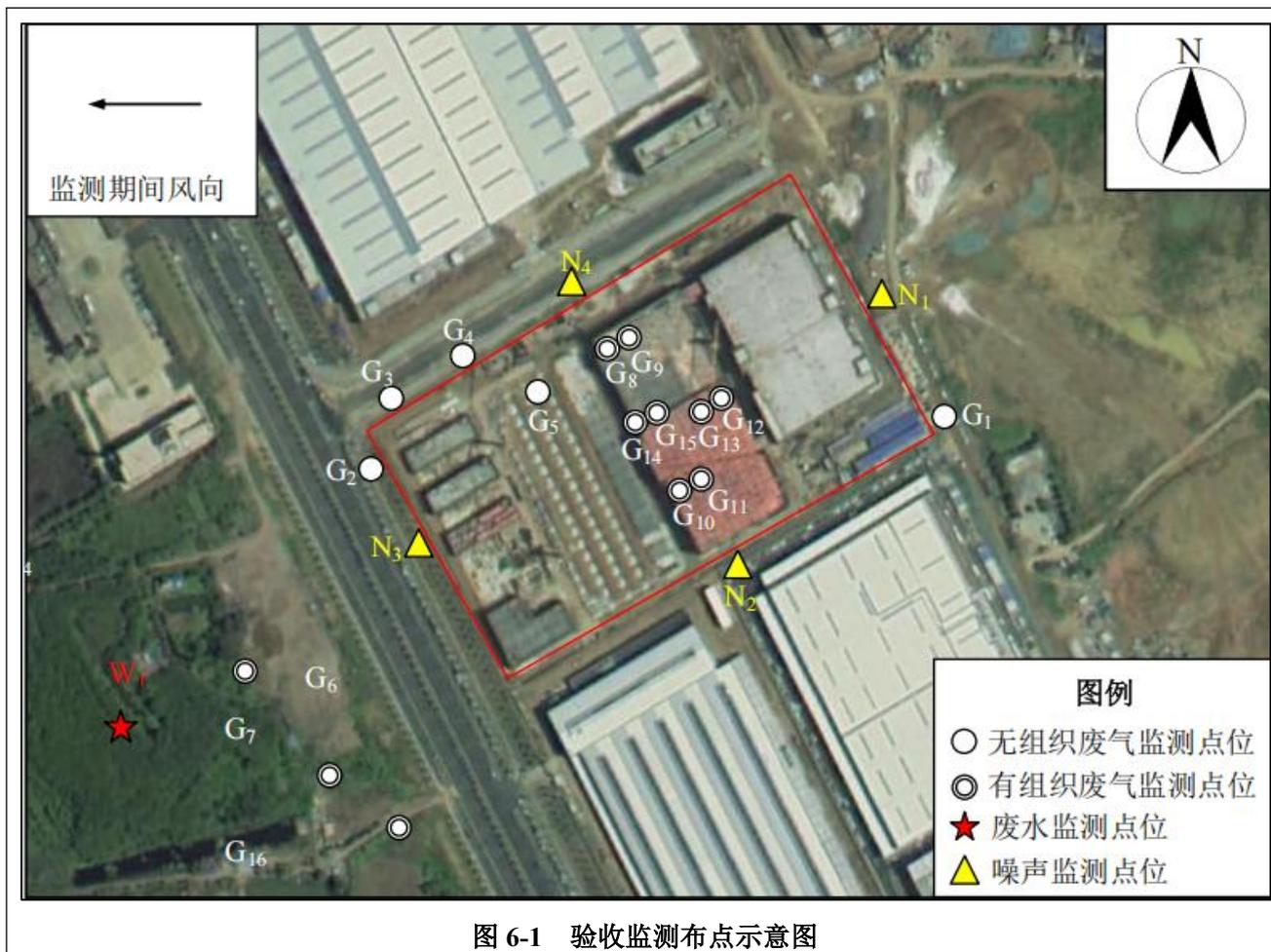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频次

昼间和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相关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经现场勘查和确认各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后，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	
验收监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中低音扬声器	16000 套/天	16000 套/天
	低音炮	800 套/天	800 套/天
	汽车电子	265 套/天	265 套/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厂区污水总排口W1							
采样日期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透明、无油膜	浅黄、无味、透明、无油膜	浅黄、无味、透明、无油膜	浅黄、无味、透明、无油膜
pH 值（无量纲）/ 水温（℃）	8.6/12.2	8.6/11.1	8.5/12.5	8.6/12.1	8.4/10.6	8.5/8.6	8.5/8.0	8.6/6.9
悬浮物（mg/L）	82	74	79	71	68	70	75	70
化学需氧量（mg/L）	229	222	228	222	206	218	202	198
BOD ₅ （mg/L）	56.0	51.8	62.4	60.3	49.1	45.5	50.3	54.9
氨氮（mg/L）	26.3	27.4	28.4	24.6	23.8	24.5	25.7	25.6
总氮	31.9	31.2	32.1	31.3	28.6	30.2	29.3	29.6
总磷	4.24	4.26	4.30	4.20	2.79	2.76	2.84	2.76
动植物油	0.90	0.85	0.76	0.95	0.82	0.84	0.94	0.9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的

pH 为 8.5，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74mg/L，化学需氧量为 216mg/L，BOD₅ 为 53.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5.8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30.5mg/L，总排放浓度为 3.5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88mg/L。因此，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3，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5 年 1 月 8 日	2.1~2.3	东风	102.7	2.6~9.5	晴
2025 年 1 月 9 日	2.2~2.5	东风	102.7	1.7~8.6	晴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G6	2025 年 1 月 8 日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24516	0.014	3.43×10 ⁻⁴
			第二次	24374	0.016	3.90×10 ⁻⁴
			第三次	23951	0.013	3.11×10 ⁻⁴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24756	ND	—
			第二次	24152	ND	—
			第三次	24699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4407	0.63	0.015
			第二次	24203	0.59	0.014
			第三次	24122	0.63	0.015
	2025 年 1 月 9 日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25115	0.014	3.52×10 ⁻⁴
			第二次	23069	0.012	2.77×10 ⁻⁴
			第三次	24330	0.014	3.41×10 ⁻⁴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26075	ND	—
			第二次	23529	ND	—
			第三次	23327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5498	0.91	0.023
			第二次	23503	0.92	0.022
			第三次	23987	0.84	0.020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G7	2025 年 1 月 8 日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21494	ND	—
			第二次	21095	ND	—
			第三次	20301	ND	—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21686	ND	—
			第二次	21775	ND	—
			第三次	19710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1376	0.48	0.010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第二次	21136	0.46	0.010
			第三次	20183	0.44	0.009
			第一次	26448	ND	—
	2025年1月9日	苯乙烯 (mg/m ³)	第二次	24418	ND	—
			第三次	24532	ND	—
			第一次	26569	ND	—
		丙烯腈 (mg/m ³)	第二次	24289	ND	—
			第三次	24585	ND	—
			第一次	25871	0.69	0.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24380	0.56	0.014	
第三次		24496	0.58	0.014		
第一次		34078	0.88	0.030		
DA002 排气筒进口 G8	2025年1月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33860	0.81	0.027
			第三次	33678	0.97	0.033
			第一次	33960	1.37	0.047
	2025年1月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34131	1.39	0.047
			第三次	34246	1.30	0.045
			第一次	37159	0.56	0.021
DA002 排气筒出口 G9	2025年1月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38046	0.58	0.022
			第三次	37588	0.58	0.022
			第一次	37299	0.59	0.022
	2025年1月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37092	0.60	0.022
			第三次	37207	0.70	0.026
			第一次	17651	ND	—
DA003 排气筒进口 G10	2025年1月8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二次	17486	ND	—
			第三次	17763	ND	—
			第一次	16647	ND	—
		甲苯 (ug/m ³)	第二次	11237	ND	—
			第三次	17457	ND	—
			第一次	17457	ND	—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942	0.94	0.013
			第二次	17513	0.94	0.016
			第三次	17866	0.96	0.017
		锡 (ug/m ³)	第一次	16647	ND	—
			第二次	11237	2.27	2.55×10 ⁻⁵
			第三次	17457	ND	—
	2025年1月9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6584	ND	—
			第二次	17838	ND	—
			第三次	16766	ND	—
		甲苯 (ug/m ³)	第一次	17227	ND	—
			第二次	17939	ND	—
			第三次	18243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7583	1.04	0.018
			第二次	17727	0.99	0.018
			第三次	16862	1.00	0.017
		锡 (ug/m ³)	第一次	17227	ND	—
			第二次	17939	ND	—
			第三次	18243	ND	—
DA003 排气筒出口 G11	2025年1月8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9376	ND	—
			第二次	19176	ND	—
			第三次	19537	ND	—
		甲苯 (ug/m ³)	第一次	19290	ND	—
			第二次	20659	ND	—
			第三次	19621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974	0.54	0.011	
		第二次	19448	0.56	0.011	
		第三次	19659	0.54	0.011	
	锡 (ug/m ³)	第一次	19290	ND	—	
		第二次	20659	ND	—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DA005 排气筒进口 G12	2025年1月9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三次	19621	2.34	4.59×10 ⁻⁵	
			甲苯 (ug/m ³)	第一次	19809	ND	—
				第二次	19255	ND	—
		第三次		19333	ND	—	
		第一次		19761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20050	ND	—	
			第三次	20502	ND	—	
			第一次	19906	0.55	0.011	
		锡 (ug/m ³)	第二次	20017	0.58	0.012	
			第三次	19597	0.55	0.011	
			第一次	19761	ND	—	
		2025年1月8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二次	20050	ND	—
				第三次	20502	ND	—
				第一次	19342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9415	ND	—
第三次	19722			ND	—		
第一次	19455			0.94	0.018		
锡 (ug/m ³)	第二次		19211	0.90	0.017		
	第三次		19041	0.92	0.018		
	第一次		19320	ND	—		
2025年1月9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二次	19102	ND	—	
			第三次	19002	ND	—	
			第一次	19292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9883	ND	—		
		第三次	19438	ND	—		
		第一次	19476	0.97	0.019		
	锡 (ug/m ³)	第二次	19178	0.98	0.019		
		第三次	19266	0.92	0.018		
		第一次	19447	ND	—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DA005 排气筒出口 G13	2025年1月8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二次	18910	ND	—
			第三次	19023	2.79	5.31×10 ⁻⁵
			第一次	19537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20910	ND	—
			第三次	21076	ND	—
			第一次	20265	0.48	0.010
	锡 (ug/m ³)	第二次	21970	0.44	0.010	
		第三次	20934	0.47	0.010	
		第一次	22717	ND	—	
	2025年1月9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二次	21222	ND	—
			第三次	20387	ND	—
			第一次	20310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20433	ND	—
			第三次	20554	ND	—
			第一次	20402	0.58	0.012
锡 (ug/m ³)		第二次	20542	0.66	0.014	
		第三次	20532	0.54	0.011	
		第一次	20512	ND	—	
DA006 排气筒进口 G14	2025年1月8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二次	20573	ND	—
			第三次	20385	ND	—
			第一次	14874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5644	ND	—
			第三次	13249	ND	—
			第一次	14660	1.48	0.022
		锡 (ug/m ³)	第二次	15424	1.42	0.022
			第三次	15051	1.42	0.021
			第一次	15232	ND	—
第二次	15616	ND	—			
第三次	15513	ND	—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2025年1月9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4852	ND	—
			第二次	14973	ND	—
			第三次	15352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007	0.99	0.015
			第二次	15270	1.19	0.018
			第三次	15055	1.32	0.020
		锡 (ug/m ³)	第一次	15296	ND	—
			第二次	15244	ND	—
			第三次	14990	ND	—
DA006 排气筒出口 G15	2025年1月8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5106	ND	—
			第二次	16134	ND	—
			第三次	15465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453	0.61	0.009
			第二次	15134	0.66	0.010
			第三次	15166	0.70	0.011
		锡 (ug/m ³)	第一次	15143	ND	—
			第二次	15124	ND	—
			第三次	15128	ND	—
	2025年1月9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5279	ND	—
			第二次	15350	ND	—
			第三次	15116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256	0.60	0.009
			第二次	15332	0.58	0.009
			第三次	15278	0.58	0.009
锡 (ug/m ³)	第一次	15381	ND	—		
	第二次	15284	ND	—		
	第三次	15209	ND	—		
DA008 排气筒进口 G16	2025年1月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85	1.36	0.002
			第二次	1594	1.36	0.002

	2025年1月9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三次	1614	1.26	0.002
			第一次	1607	1.48	0.002
			第二次	1550	1.49	0.002
			第三次	1541	1.58	0.002
DA008 排气筒出口 G17	2025年1月8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1288	0.60	0.001
			第二次	1344	0.56	0.001
			第三次	1361	0.61	0.001
	2025年1月9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1406	0.76	0.001
			第二次	1327	0.64	0.001
			第三次	1296	0.60	0.0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___”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厂房门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2025年1月8日	第一次	178	207	220	223	/	ug/m ³	
		第二次	183	202	212	228	/	ug/m ³	
		第三次	185	208	222	235	/	ug/m ³	
		第四次	190	213	230	242	/	ug/m ³	
		最大值	190	213	230	242	/	ug/m ³	
		标准限值	1000						u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2025年1月9日	第一次	182	205	225	240	/	ug/m ³	
		第二次	190	203	215	237	/	ug/m ³	
		第三次	187	210	218	227	/	ug/m ³	
		第四次	188	208	215	233	/	ug/m ³	
		最大值	190	210	225	240	/	ug/m ³	
		标准限值	1000						ug/m ³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甲苯	2025年1月8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	mg/m ³		
		第四次	ND	ND	ND	ND	/	mg/m ³		
		最大值	/	/	/	/	/	mg/m ³		
		标准限值	2.4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2025年1月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	mg/m ³		
		第四次	ND	ND	ND	ND	/	mg/m ³		
		最大值	/	/	/	/	/	mg/m ³		
		标准限值	2.4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非甲烷总烃	2025年1月8日	第一次	0.41	0.49	0.56	0.49	0.46	mg/m ³		
		第二次	0.42	0.46	0.48	0.45	0.48	mg/m ³		
		第三次	0.37	0.46	0.48	0.47	0.48	mg/m ³		
		第四次	0.40	0.44	0.48	0.47	0.52	mg/m ³		
		最大值	0.42	0.49	0.56	0.49	0.52	mg/m ³		
		标准限值	4.0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2025年1月9日	第一次	0.46	0.62	0.56	0.55	0.46	mg/m ³		
		第二次	0.48	0.55	0.51	0.60	0.54	mg/m ³		
		第三次	0.46	0.56	0.53	0.61	0.56	mg/m ³		
		第四次	0.43	0.52	0.54	0.62	0.59	mg/m ³		
		最大值	0.48	0.62	0.56	0.62	0.59	mg/m ³		

		标准限值	4.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锡	2025年1月8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u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	u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	ug/m ³
		第四次	ND	ND	ND	ND	/	ug/m ³
		最大值	/	/	/	/	/	ug/m ³
		标准限值	0.24					u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2025年1月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u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	u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	ug/m ³
		第四次	ND	ND	ND	ND	/	ug/m ³
		最大值	/	/	/	/	/	ug/m ³
		标准限值	0.24					u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乙烯、丙烯腈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0.69mg/m³、排放速率0.018kg/h。有组织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0.5mg/m³）。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0.70mg/m³、

排放速率 0.026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58mg/m³、排放速率 0.012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 2.34ug/m³、排放速率 4.59×10⁻⁵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4.4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8.5mg/m³、排放速率：1.16kg/h）。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66mg/m³、排放速率 0.014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4.4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8.5mg/m³、排放速率：1.16kg/h）。

DA00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0mg/m³、排放速率 0.011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4.4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8.5mg/m³、排放速率：1.16kg/h）。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6mg/m³、排放速率 0.001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text{u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1000\text{ug}/\text{m}^3$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甲苯、锡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 $2.4\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0.24\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1月8日~1月9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单位：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2025年1月8日	10:30~12:00	53	22:00~23:00	43
N2 南厂界外 1m			53		48
N3 西厂界外 1m			56		49
N4 北厂界外 1m			54		48
N1 东厂界外 1m	2025年1月9日	09:30~11:00	48	22:00~23:00	44
N2 南厂界外 1m			56		46
N3 西厂界外 1m			58		48
N4 北厂界外 1m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总量核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VOCs（含甲苯、苯乙烯、丙烯腈的量）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2.1757t/a，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1t/a。

本项目验收期间 VOCs 实际产生的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18\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 0.026\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 0.01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14\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11\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01\text{kg/h} \times 8760\text{h/a} = 0.414\text{t/a}$ 。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吨/年）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环评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非甲烷总烃	0.414	1.870	1.832	2.1757	否
废水：排放量	16677	/	/	19558.2	否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的 pH 为 8.5,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74mg/L, 化学需氧量为 216mg/L, BOD₅ 为 53.8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5.8mg/L, 总氮排放浓度为 30.5mg/L, 总排放浓度为 3.52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88mg/L。因此, 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苯乙烯、丙烯腈均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69mg/m³、排放速率 0.018kg/h。有组织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中排放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 2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排放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 0.5mg/m³)。

DA002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0mg/m³、排放速率 0.026kg/h,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DA003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甲苯均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58mg/m³、排放速率 0.012kg/h,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 2.34ug/m³、排放速率 4.59×10⁻⁵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中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甲苯排放浓度: 10mg/m³),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4.45kg/h;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8.5mg/m³、排放速率: 1.16kg/h)。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4\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4.45\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16\text{kg}/\text{h}$ ）。

DA00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1\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4.45\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16\text{kg}/\text{h}$ ）。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1\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中排放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2\text{u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1000\text{ug}/\text{m}^3$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甲苯、锡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2.4mg/m³，锡及其化合物：0.24mg/m³）。

综上，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低音炮、不合格电子元件、线路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件回收至原料仓库，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盆架、不合格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综上，本次针对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开展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1 条低音炮生产线、2 条汽车电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1890 万套（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该项目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管理规范，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 4、危险废物贴上标识、分类贮存，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 5、规范车间内污染防范措施；
- 6、按照活性炭更换频次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40162-04-01-95029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131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度59分22.823秒 北纬：31度59分34.692秒			
	设计生产能力	中低音扬声器1730万套、低音炮90万套、汽车电子160万套、行人警示器2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中低音扬声器1800万套、低音炮30万套、汽车电子60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1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8PE2DU48001U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3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注塑7200h、其他生产线2400h			
	运营单位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8PE2DU48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7322	/	/	1.7322	/	/	/
	化学需氧量	/	215.63	300	/	/	0.065	/	/	0.065	/	/	/
	氨氮	/	25.79	35	/	/	0.0009	/	/	0.0009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12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76	60	/	/	1.365	/	/	1.365	/	/	+1.3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附图说明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公示截图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2〕11114号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209-340162-04-01-950292），根据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

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8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中低音扬声器1800万套）、1条低音炮生产线（低音炮30万套）、2条汽车电子生产线（汽车电子60万套）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单位（盖章）：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 3：承诺函

承 诺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经我单位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我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我公司中低音扬声器、低音炮、汽车电子的产量如下所示。

工况验收核查表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	
验收监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实际生产情况	中低音扬声器	16000 套/天	16000 套/天
	低音炮	800 套/天	800 套/天
	汽车电子	265 套/天	265 套/天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11MA8PE2DU48001U

单位名称：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 1 号综合办公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姜方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E2DU48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6：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415 第 011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或样品。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5、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7、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胶管清洗废液	15.3	900-404-06	桶装封口	液态	聚氨酯	
2	钢网清洗废液	5	900-402-06	桶装封口	液态	油墨	
3	废矿物油	2.5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4	废抹布	0.8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5	废包装桶	1.5	900-041-49	桶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25.1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先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六吨 收运一次。

2、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三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



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3、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乙方有权将该批危废退还甲方，甲方需无条件接收。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违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8PE2DU48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综合办公楼204室
0512-65795888

开户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12976858620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虞洪波 1872627155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育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签字）：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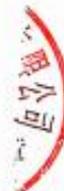
时 间：2024年08月02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备注
1	胶管清洗废液	900-404-06	15.3	110	物化	/
2	钢网清洗废液	900-402-06	5	2	焚烧	/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12.5	2	焚烧	/
4	废抹布	900-041-49	0.8	2	焚烧	/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2	焚烧	/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2、含税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网签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再生利用形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100吨	袋装
	以下无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包装方式：吨袋。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再生利用。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

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再生利用，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3.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再生利用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8 甲方如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再生利用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再生利用费进行调整。

3.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乙方为唯一饱和和活性炭再生利用单位，甲方的所有饱和和活性炭均委托乙方进行再生利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再生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利用方案。保证利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碘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4.6 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不低于20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10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15天书面或者微信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5.3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5.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5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过磅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由乙方过磅计重，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废物再生利用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费用结算以在乙方的实际转运重量为准。

6.2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3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再生利用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6.4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户 名：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账 号：20010142338366600000024

开户行：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卞河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7.4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事故处理费等）。

7.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6 甲方若逾期支付再生利用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再生利用费总额的 5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7 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 ① 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2) 宿州仲裁委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再生利用厂区：安徽累金环保碳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卡河支行

账 号：20010142338366600000024



年 月 日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
2024年07月29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再生利用合同，按以下再生利用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 (吨)	废炭碘吸附值 (试烧后)	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袋装	900-039-49	100	碘值>700	0	甲方	免费处置

注：此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6%（含运费）。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乙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再生利用单价。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再生利用总价保持不变。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再生利用厂区：安徽鑫金环保碳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卞河支行

账 号：20010142338366600000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HSW202504 第 0115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8 月签订了编号为 HSW202415 第 0117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的有关事项达成成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 二、原合同中危险废物种类一栏新增 三 种危废：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	3	900-014-13	袋装封口	固态	甲基丙烯酸酯	
2	废滤网	3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固化胶水	12	900-041-49	桶装封口	固态	丙烯酸基粘合剂	
合计		18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合同编号： HSW202504 第 0115 号

份。

四、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本合同为原合同补充，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明确作出的约定外，原合同中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双方应分别诚信履行原合同的约定。

甲方（盖章）：上海声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5年4月3日

签约时间：2025年03月26日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合同编号：HISW202504 第 0115 号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	900-014-13	3	2	焚烧	/
2	废滤网	900-041-49	3	2	焚烧	/
3	废固化胶水	900-041-49	12	2	焚烧	/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检测报告

安澳检[2025]（02019）号

正本

委托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王颖
审核：任清宇
批准：徐雪霞
签发日期：2025.02.10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幢4-5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2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场东路2510号		
联系人	叶惠娟	联系电话	13695533727
采样日期	2025.01.08~2025.01.09	分析日期	2025.01.08~2025.01.1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为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锡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锡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		
意见和解释	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3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检出限 为 168μg/m ³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Q35 (ALJC-SN-00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当采样体积为 30L时，检出限 为 5×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ALJC-SN-036)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0.24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仪 ICP2060T(EAA-018); 智能型电热板 SKML-3-4B (EAA-08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71)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年)	当采样体积为 10L时，检出限 为 10μg/m ³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ALJC-SN-036)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当采样体积为 500mL时，检出 限为 0.002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SE (ALJC-SN-034)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当采样体积为 30L时，检出限 为 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ALJC-SN-036)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2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仪 ICP2060T(EAA-018); 智能型电热板 SKML-3-4B (EAA-08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便携式 pH计 PHBJ-260 (ALJC-SW-119)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幢4-5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4页 共22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COD回流消解器 中环北方(北京)GGC-12Z 型(ALJC-SN-08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 (ALJC-SN-0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ALJC-SN-0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ALJC-SN-0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810PC (ALJC-SN-04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 (ALJC-SN-02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56)

备注：1、“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2、我公司无废气中锡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其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实验室安徽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41212051201）出据。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5 年 01 月 08 日	2.1~2.3	东	102.7	2.6~9.5	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2.2~2.5	东	102.7	1.7~8.6	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5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五、监测方案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 ₁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锡	4次/天，监测2天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厂区内厂房门外 G ₅	非甲烷总烃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进口 G ₆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G ₇		
DA002 排气筒进口 G ₈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出口 G ₉		
DA003 排气筒进口 G ₁₀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锡	
DA003 排气筒出口 G ₁₁		
DA005 排气筒进口 G ₁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DA005 排气筒出口 G ₁₃		
DA006 排气筒进口 G ₁₄		
DA006 排气筒出口 G ₁₅	非甲烷总烃	
DA008 排气筒进口 G ₁₆		
DA008 排气筒出口 G ₁₇		

表 4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区总排口 W ₁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表 5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6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 ₁	2025.01.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8	183	185	190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2	0.37	0.40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2025.01.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2	190	187	188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8	0.46	0.43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₂	2025.01.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7	202	208	21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46	0.46	0.44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2025.01.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5	203	210	208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55	0.56	0.52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2025.01.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20	212	222	230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48	0.48	0.48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2025.01.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25	215	218	215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1	0.53	0.54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2025.01.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23	228	235	24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45	0.47	0.47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2025.01.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0	237	227	23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60	0.61	0.62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厂区内厂房门外 G ₅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8	0.48	0.52
	2025.01.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4	0.56	0.59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锡的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实验室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41212051201）出据。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7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G ₆	2025.01.08	苯乙烯	第一次	24516	0.014	3.43×10 ⁻⁴
			第二次	24374	0.016	3.90×10 ⁻⁴
			第三次	23951	0.013	3.11×10 ⁻⁴
		丙烯腈	第一次	24756	ND	—
			第二次	24152	ND	—
			第三次	24699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407	0.63	0.015
			第二次	24203	0.59	0.014
			第三次	24122	0.63	0.015
	2025.01.09	苯乙烯	第一次	25115	0.014	3.52×10 ⁻⁴
			第二次	23069	0.012	2.77×10 ⁻⁴
			第三次	24330	0.014	3.41×10 ⁻⁴
		丙烯腈	第一次	26075	ND	—
			第二次	23529	ND	—
			第三次	23327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498	0.91	0.023		
	第二次	23503	0.92	0.022		
	第三次	23987	0.84	0.020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幢4-5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8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G ₇	2025.01.08	苯乙烯	第一次	21494	ND	—
			第二次	21095	ND	—
			第三次	20301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21686	ND	—
			第二次	21775	ND	—
			第三次	19710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76	0.48	0.010
			第二次	21136	0.46	0.010
			第三次	20183	0.44	0.009
	2025.01.09	苯乙烯	第一次	26448	ND	—
			第二次	24418	ND	—
			第三次	24532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26569	ND	—
			第二次	24289	ND	—
			第三次	24585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871	0.69	0.018	
		第二次	24380	0.56	0.014	
		第三次	24496	0.58	0.014	
DA002 排气筒进口 G ₈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078	0.88	0.030
			第二次	33860	0.81	0.027
			第三次	33678	0.97	0.033
	2025.0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960	1.37	0.047
			第二次	34131	1.39	0.047
			第三次	34246	1.30	0.045
DA002 排气筒出口 G ₉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159	0.56	0.021
			第二次	38046	0.58	0.022
			第三次	37588	0.58	0.022
	2025.0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299	0.59	0.022
			第二次	37092	0.60	0.022
			第三次	37207	0.70	0.026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9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DA003 排气筒进口 G ₁₀	2025.01.0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7651	ND	—
			第二次	17486	ND	—
			第三次	17763	ND	—
		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16647	ND	—
			第二次	11237	ND	—
			第三次	17457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942	0.94	0.013
			第二次	17513	0.94	0.016
			第三次	17866	0.96	0.017
		锡 (μg/m ³)	第一次	16647	ND	—
			第二次	11237	2.27	2.55×10 ⁻⁵
			第三次	17457	ND	—
	2025.01.0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6584	ND	—
			第二次	17838	ND	—
			第三次	16766	ND	—
		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17227	ND	—
			第二次	17939	ND	—
			第三次	18243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7583	1.04	0.018
			第二次	17727	0.99	0.018
			第三次	16862	1.00	0.017
		锡 (μg/m ³)	第一次	17227	ND	—
			第二次	17939	ND	—
			第三次	18243	ND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锡的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实验室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41212051201）出据。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幢4-5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0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DA003 排气筒出口 G ₁₁	2025.01.0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9376	ND	—
			第二次	19176	ND	—
			第三次	19537	ND	—
		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19290	ND	—
			第二次	20659	ND	—
			第三次	19621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974	0.54	0.011
			第二次	19448	0.56	0.011
			第三次	19659	0.54	0.011
		锡 (μg/m ³)	第一次	19290	ND	—
			第二次	20659	ND	—
			第三次	19621	2.34	4.59×10 ⁻⁵
	2025.01.0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9809	ND	—
			第二次	19255	ND	—
			第三次	19333	ND	—
		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19761	ND	—
			第二次	20050	ND	—
			第三次	20502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906	0.55	0.011
			第二次	20017	0.58	0.012
			第三次	19597	0.55	0.011
		锡 (μg/m ³)	第一次	19761	ND	—
			第二次	20050	ND	—
			第三次	20502	ND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锡的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实验室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41212051201）出据。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1 页 共 22 页



澳林检测
AoLin Testing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排气 筒进口 G ₁₂	2025.01.0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9342	ND	—
			第二次	19415	ND	—
			第三次	19722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455	0.94	0.018
			第二次	19211	0.90	0.017
			第三次	19041	0.92	0.018
		锡 (μg/m ³)	第一次	19320	ND	—
			第二次	19102	ND	—
			第三次	19002	ND	—
	2025.01.0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9292	ND	—
			第二次	19883	ND	—
			第三次	19438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476	0.97	0.019
			第二次	19178	0.98	0.019
			第三次	19266	0.92	0.018
		锡 (μg/m ³)	第一次	19447	ND	—
			第二次	18910	ND	—
			第三次	19023	2.79	5.31×10 ⁻⁵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锡的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实验室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41212051201）出据。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2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排气筒出口 G ₁₃	2025.01.0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9537	ND	—
			第二次	20910	ND	—
			第三次	21076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265	0.48	0.010
			第二次	21970	0.44	0.010
			第三次	20934	0.47	0.010
		锡 (μg/m ³)	第一次	22717	ND	—
			第二次	21222	ND	—
			第三次	20387	ND	—
	2025.01.0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0310	ND	—
			第二次	20433	ND	—
			第三次	20554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402	0.58	0.012
			第二次	20542	0.66	0.014
			第三次	20532	0.54	0.011
		锡 (μg/m ³)	第一次	20512	ND	—
			第二次	20573	ND	—
			第三次	20385	ND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锡的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实验室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41212051201）出据。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3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DA006 排气 筒进口 G ₁₄	2025.01.0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4874	ND	—
			第二次	15644	ND	—
			第三次	13249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660	1.48	0.022
			第二次	15424	1.42	0.022
			第三次	15051	1.42	0.021
		锡 (μg/m ³)	第一次	15232	ND	—
			第二次	15616	ND	—
			第三次	15513	ND	—
	2025.01.0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4852	ND	—
			第二次	14973	ND	—
			第三次	15352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007	0.99	0.015
			第二次	15270	1.19	0.018
			第三次	15055	1.32	0.020
		锡 (μg/m ³)	第一次	15296	ND	—
			第二次	15244	ND	—
			第三次	14990	ND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锡的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实验室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41212051201）出据。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4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DA006 排气 筒出口 G ₁₅	2025.01.0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5106	ND	—
			第二次	16134	ND	—
			第三次	15465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453	0.61	0.009
			第二次	15134	0.66	0.010
			第三次	15166	0.70	0.011
		锡 (μg/m ³)	第一次	15143	ND	—
			第二次	15124	ND	—
			第三次	15128	ND	—
	2025.01.0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5279	ND	—
			第二次	15350	ND	—
			第三次	15116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256	0.60	0.009
			第二次	15332	0.58	0.009
			第三次	15278	0.58	0.009
锡 (μg/m ³)		第一次	15381	ND	—	
		第二次	15284	ND	—	
		第三次	15209	ND	—	
DA008 排气 筒进口 G ₁₆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85	1.36	0.002
			第二次	1594	1.36	0.002
			第三次	1614	1.26	0.002
	2025.01.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607	1.48	0.002
			第二次	1550	1.49	0.002
			第三次	1541	1.58	0.002
DA008 排气 筒出口 G ₁₇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88	0.60	0.001
			第二次	1344	0.56	0.001
			第三次	1361	0.61	0.001
	2025.01.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06	0.76	0.001
			第二次	1327	0.64	0.001
			第三次	1296	0.60	0.001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锡的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实验室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41212051201）出据。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5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环检[2025]...(02019)号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5.01.08				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0.1	8.6[水温: 12.2℃]	8.6[水温: 11.1℃]	8.5[水温: 12.5℃]	8.6[水温: 12.1℃]	8.4[水温: 10.6℃]	8.5[水温: 8.6℃]	8.5[水温: 8.0℃]	8.5[水温: 8.0℃]	8.6[水温: 6.9℃]	8.6[水温: 6.9℃]	
悬浮物	mg/L	4	82	74	79	71	68	70	75	70	70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9	222	228	222	206	218	202	218	198	198	
BOD ₅	mg/L	0.5	56.0	51.8	62.4	60.3	49.1	45.5	50.3	45.5	54.9	54.9	
氨氮	mg/L	0.025	26.3	27.4	28.4	24.6	23.8	24.5	25.7	24.5	25.6	25.6	
总氮	mg/L	0.05	31.9	31.2	32.1	31.3	28.6	30.2	29.3	30.2	29.6	29.6	
总磷	mg/L	0.01	4.24	4.26	4.30	4.20	2.79	2.76	2.84	2.76	2.76	2.76	
动植物油	mg/L	0.06	0.90	0.85	0.76	0.95	0.82	0.84	0.94	0.84	0.94	0.94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41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16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4、噪声检测结果

表9 噪声监测期间风速统计表 单位：m/s

监测点位	2025.01.08		2025.01.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2.1	2.2	2.2	2.3
南厂界 N ₂	2.2	2.3	2.4	2.5
西厂界 N ₃	2.2	2.2	2.3	2.4
北厂界 N ₄	2.1	2.3	2.3	2.5

表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01.08		2025.01.09	
	昼间 (10:30~12:00)	夜间 (22:00~23:00)	昼间 (09:30~11:00)	夜间 (22:00~23:00)
东厂界 N ₁	53	43	48	44
南厂界 N ₂	53	48	56	46
西厂界 N ₃	56	49	58	48
北厂界 N ₄	54	48	56	46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7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8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八、附图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幢4-5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9 页 共 22 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附件：质控信息统计表

1、无组织废气质控信息

表1 无组织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RD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6	0.0~1.2	合格

表2 无组织废气空白试验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出限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甲苯	2	$5 \times 10^{-4} \text{mg/m}^3$	未检出	合格
总烃	2	0.06mg/m^3	未检出	合格

表3 无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甲苯	A24050181	mg/L	24.2±2.0	25.5	合格
				23.0	

表4 无组织废气标准带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数量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甲苯	20mg/L	2	-1.1~0.6	合格
甲烷	10.9ppm	2	-1.8~0.0	合格

2、有组织废气质控信息

表5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RD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30	0.0~4.8	合格

表6 有组织废气空白试验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出限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苯乙烯	4	0.002mg/m^3	未检出	合格
甲苯	2	$10 \mu\text{g/m}^3$	未检出	合格
丙烯腈	2	0.10mg/m^3	未检出	合格
总烃	2	0.06mg/m^3	未检出	合格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20 页 共 22 页



澳林检测
AoLin Testing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7 有组织废气标准带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数量	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苯乙烯	100mg/L	1	12.2	合格
	20mg/L	1	7.2	合格
甲苯	20mg/L	2	-1.8~-0.9	合格
丙烯腈	50mg/L	1	-3.7	合格
甲烷	10.9ppm	2	-7.3~-0.9	合格

表8 有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甲苯	A24050181	mg/L	24.2±2.0	22.8	合格
				22.4	

表9 有组织废气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加标类型	数量	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苯乙烯	空白加标	2	100~109	合格
丙烯腈	空白加标	1	98.0	合格

3、废水水质控信息

表10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悬浮物	1	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1.3~2.0	合格
BOD ₅	2	3.2~5.5	合格
氨氮	2	1.8	合格
总氮	2	1.0~1.4	合格
总磷	2	0.5	合格

表11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pH）

检测项目	平行样数量	允许差（±0.1pH）	结果评价
pH	2	0.0	合格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幢4-5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21页 共22页



编号：安澳检[2025]（02019）号

表 12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4070212	mg/L	92.4±6.6	91.8	合格
				94.4	
BOD ₅	B24080070	mg/L	41.5±3.4	42.1	合格
				39.9	
氨氮	B23090295	mg/L	2.04±0.14	2.11	合格
总氮	B23110271	mg/L	1.67±0.12	1.67	合格
				1.61	
总磷	B23030377	mg/L	0.208±0.011	0.213	合格
				0.209	
石油类	G24100681	mg/L	23.8±1.9	22.2	合格

表 13 废水标准带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数量	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60.0μg	1	0.3	合格
总氮	1.00mg/L	2	-0.7~5.0	合格
总磷	6.00μg	1	2.5	合格

****报告结束****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22 页 共 22 页

附件 8：《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2 年 12 月 1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2]11114 号对其进行批复。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40106-2024-082L。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11MA8PE2DU48001U。2024 年 12 月委托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内落实情况
<p>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 1317 号，占地面积约 83 亩，拟投资 40000 万元建设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主要建设 2 栋车间、1 栋仓库、3 栋宿舍楼、1 栋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共计建设面积约 86300 平方米；购置中低音扬声器设备、低音炮生产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等，主要从事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189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1 条低音炮生产线（低音炮 30 万套）、2 条汽车电子生产线（汽车电子 60 万套）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企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p>	<p>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11MA8PE2DU48001U，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40106-2024-082L）。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环评中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过程：

①中低音扬声器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机注塑成型过程中熔融、挤出和冷却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全国二污普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吨-产品，项目合格塑料件为 1520t/a（仅含中低音扬声器注塑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4.1040t/a（仅含中低音扬声器注塑废气）。注塑机为一体化机，在注塑机侧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1m×1m，距离注塑机侧边高度为 0.2m，边缘风速为 0.35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 1260m³/h），收集率为 90%，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项目共 50 台注塑机，每 25 台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排气筒，注塑机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②中低音扬声器组装焊接废气

项目中低音扬声器组装时，音圈与编织线焊接、编织线与接线焊片焊接等工序使用无铅锡焊丝焊接，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焊丝 MSDS 可知，无铅锡焊丝有机成分（松香 10%）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以有机成分全部挥发计算，同时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焊接烟尘产生量 10kg/t；无铅锡焊丝中锡的含量为 84.1%，本次环评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按最大含量计算；项目中低音扬声器组装时无铅锡焊丝使用量为 2.84t/a，则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84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2.388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84t/a。项目焊接采用锡焊机，共 12 台，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经集气管引至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每套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项目中低音扬声器项目中低音扬声器组装共设 6 条生产线，每 3 条共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排气筒，年工作时间 2400h。

表 2 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中原辅料用量 (t/a)	本次验收原辅料用量 (t/a)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中生产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数量
PC	650	676	中低音组装流水线	6 条	8 条
ABS	450	450	中低音包装流水线	6 条	8 条
PA	100	104	机械手臂（含涂胶设备）	279 台	262 台
PP	280	291	焊锡机	12 台	22 台
PBT	20	20.81			
PPO	20	20.81			
合计	1520	1562.62	/	/	/

表 3 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的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对照表

注塑废气	NMHC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较环评排放量增加
	环评		4.1040	0.3694	0.4104	0.7798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增	0.1151	0.0104	0.0115	0.0219	2.80%
	变动后	4.2191	0.3797	0.4219	0.8016	
组装焊接 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较环评排放量增加
	环评	0.0284	0.0026	0.0028	0.0054	
	新增	0.0011	0.0001	0.0001	0.0002	3.87%
	变动后	0.0295	0.0027	0.0030	0.0056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较环评排放量增加
	环评	2.3884	0.2150	0.2388	0.4538	
	新增	0.0925	0.0083	0.0093	0.0176	3.87%
	变动后	2.4810	0.2233	0.2481	0.4714	
	NMHC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较环评排放量增加
	环评	0.2840	0.0256	0.0284	0.0540	
	新增	0.0110	0.0010	0.0011	0.0021	3.87%
	变动后	0.2950	0.0266	0.0295	0.0561	

表 4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p>一层主要设置低音炮间、注塑间、模具维修间、涂胶间破碎间，其中注塑间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吸料机、料斗干燥机等；低音炮间设 3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热烫机、涂胶机、自动装配线、气密测试机、性能测试箱、自动螺丝机、贴标机等，模具维修间设车床、磨床、火花机、CNC 加工中心、雕刻机、线切割、穿孔机、台钻、台钻等；涂胶间主要设备为涂胶机、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破碎间主要设备为破碎机。</p> <p>二层主要生产汽车电子和行人警示器，其中汽车电子设 6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印刷机、贴片机、钢网清洗机、分板机、插件机、在线选择焊等；行人警示器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点焊机。</p> <p>三层主要生产中低音扬声器，设 6 条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机械手臂、焊锡机、清洁设备、测试仪器等。</p> <p>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2000 万套（中低音扬声器 1730 万套、低音炮 90 万套、汽车电子 160 万套、行人警示器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一层主要设置低音炮间、注塑间、模具维修间、涂胶间破碎间，其中注塑间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吸料机、料斗干燥机等；低音炮间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热烫机、涂胶机、自动装配线、气密测试机、性能测试箱、自动螺丝机、贴标机等，模具维修间设车床、磨床、火花机、CNC 加工中心、雕刻机、线切割、穿孔机、台钻、台钻等；涂胶间主要设备为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破碎间主要设备为粉碎机。</p> <p>二层主要生产汽车电子，其中汽车电子设 2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印刷机、贴片机、钢网清洗机、分板机、插件机、在线选择焊等。</p> <p>三层主要生产中低音扬声器，设 8 条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机械手臂、焊锡机、清洁设备、测试仪器等。本次验收实际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1890 万套（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1 条低音炮生产线（低音炮 30 万套）、2 条汽车电子生产线（汽车电子 60 万套）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其中，因中低音扬声器单条生产线产能下降，实际建设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中低音扬声器产能由原来年产 1730 万套增加到 1800 万套，产能增加 4.05%，未超过原产能的 30%。</p>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分析及结论	
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 1317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 1317 号	无。	无。	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艺	产品品种	中低音扬声器、低音炮、汽车电子、行人警示器	中低音扬声器、低音炮、汽车电子（行人警示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新增产品品种。	无。	未新增产品品种，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中低音扬声器： 盆架→盆架贴垫棉→前片与盆架铆接→磁路组合→装音圈→装定位支片→装纸盆→音圈与编织线焊接→盖防尘罩→充磁→编织线与接线焊片焊接→检验→包装入库	中低音扬声器： 盆架→盆架贴垫棉→前片与盆架铆接→磁路组合→装音圈→装定位支片→装纸盆→音圈与编织线焊接→盖防尘罩→充磁→编织线与接线焊片焊接→检验→包装入库	本次验收范围未新增生产工艺，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设备增加 10 台焊锡机，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 PC、PA、PP、PBT、PPO、无铅锡焊丝分别增加 16t/a、4t/a、11t/a、0.81t/a、0.81t/a、0.11t/a。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1 条低音炮生产线（低音炮 30 万套）、2 条汽车电子生产线（汽车电子 60 万套）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其中，因中低音扬声器单条生产线产能下降，实际建设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设备增加了 10 台焊锡机，主要原辅材料中 PC、PA、PP、PBT、PPO、无铅锡焊丝分别增加 16t/a、4t/a、11t/a、0.81t/a、0.81t/a、0.11t/a。根据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设备发生变化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8016t/a，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056t/a、锡及其化合物总排放量为 0.4714t/a；环评中相应工序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7798t/a，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540t/a、颗粒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低音炮： 塑料粒子 PP 入库→领料→烘料（电加热）→注塑成型→剪浇口→检验→壳体热板焊接→气密测试→装扬声器、锁螺钉→贴垫棉→性能测试→检验→包装入库	低音炮： 塑料粒子 PP 入库→领料→烘料（电加热）→注塑成型→剪浇口→检验→壳体热板焊接→气密测试→装扬声器、锁螺钉→贴垫棉→性能测试→检验→包装入库		无。	
		汽车电子： 电子元件进料检验→原料入库、出库→SMT 上料→SMT 印刷→SPI 测试→SMT 贴片→回流焊→AOI 外观检验→自动分板→自动插件→选择焊→ICT 测试→芯片烧录→三防涂覆→产品组装→性能测试→老化测试→包装入库	汽车电子： 电子元件进料检验→原料入库、出库→SMT 上料→SMT 印刷→SPI 测试→SMT 贴片→回流焊→AOI 外观检验→自动分板→自动插件→选择焊→ICT 测试→芯片烧录→三防涂覆→产品组装→性能测试→老化测试→包装入库		无。	
原辅材	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 PC: 650t/a ABS: 450t/a	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 PC: 676t/a ABS: 450t/a	无。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分析及结论
	料	PA: 100t/a PP: 280t/a PBT: 20t/a PPO: 20t/a 无铅锡焊丝: 2.84t/a	PA: 104t/a PP: 291t/a PBT: 20.81t/a PPO: 20.81t/a 无铅锡焊丝: 2.95t/a	物总排放量为 0.0054t/a、锡及其化合物总排放量为 0.4538t/a。因此，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较环评分别增加 2.80%、3.87%、3.87%、3.87%。环评中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341.19t/a，本次验收阶段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222.21t/a，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未增加。综上，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以上计算过程详见“表 3”。		
	燃料变化	电能	电能	无。	无。	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低音炮热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气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DA004、DA007 对应的废气环保设施、食堂油烟的油烟净化器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无。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废气排放口包括 DA001、DA002、DA003、DA005、DA006、DA008，废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分析及结论
	<p>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p> <p>行人警示器点胶及固化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依托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p> <p>破碎废气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p> <p>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p>汽车电子钢网清洗废气由设备集气管收集，回流焊废气、补焊废气、选择焊废气、涂覆废气、组装废气和返修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中低音扬声器粘接废气和焊接废气，采取生产线全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6）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p> <p>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不利影响 环境影 响变 化情 况	分析及结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引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已建设为投入使用。	无。	无重大变动。
噪声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	无。	无重大变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分析及结论
固废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品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不合格品行人警示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仓库南侧，面积 32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电子元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盆架、不合格品扬声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低音炮、线路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胶管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废抹布（含稀释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仓库南侧，面积 32m²），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p>	<p>一般固废：根据企业实际建设内容，食堂已建设未投入使用，不产生餐厨垃圾；行人警示器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不合格品行人警示器。</p> <p>危险废物：根据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滤网，生产过程使用 PU 发泡胶 A、PU 发泡胶 B、黄胶会产生废固化胶水、含有固化胶水的包装物，废滤网、废固化胶水 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固化胶水危废代码为 HW13-900-014-13。环评中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341.19t/a，本次验收阶段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222.21t/a，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未增加；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本项目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废气的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设备发生变化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8016t/a，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561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056t/a、锡及其化合物总排放量为 0.4714t/a；环评中相应工序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7798t/a，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540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054t/a、锡及其化合物总排放量为 0.4538t/a。因此，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较环评分别增加 2.80%、3.87%、3.87%、3.87%。

根据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方法，本次验收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3797 \times 10^3 / 7200 \times 10^6 / 40000 = 1.32 \text{mg/m}^3$ ，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0266 \times 10^3 / 2400 \times 10^6 / 15000 = 0.74 \text{mg/m}^3$ 、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0.0027 \times 10^3 / 2400 \times 10^6 / 15000 = 0.075 \text{mg/m}^3$ 、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为 $0.2233 \times 10^3 / 2400 \times 10^6 / 15000 = 6.20 \text{mg/m}^3$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69mg/m^3 ，组装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70mg/m^3 、焊接烟尘与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因此，注塑废气及焊接组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mg/m^3 ，排放速率： 3.0kg/h ），组装焊接废气中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14.45kg/h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8.5mg/m^3 ，排放速率： 1.16kg/h ）。

环评中 VOCs（含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量）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2.1757t/a，本次验收工况折算后 VOCs（含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量）排放总量为 1.870t/a，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 VOCs（含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量）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发生变化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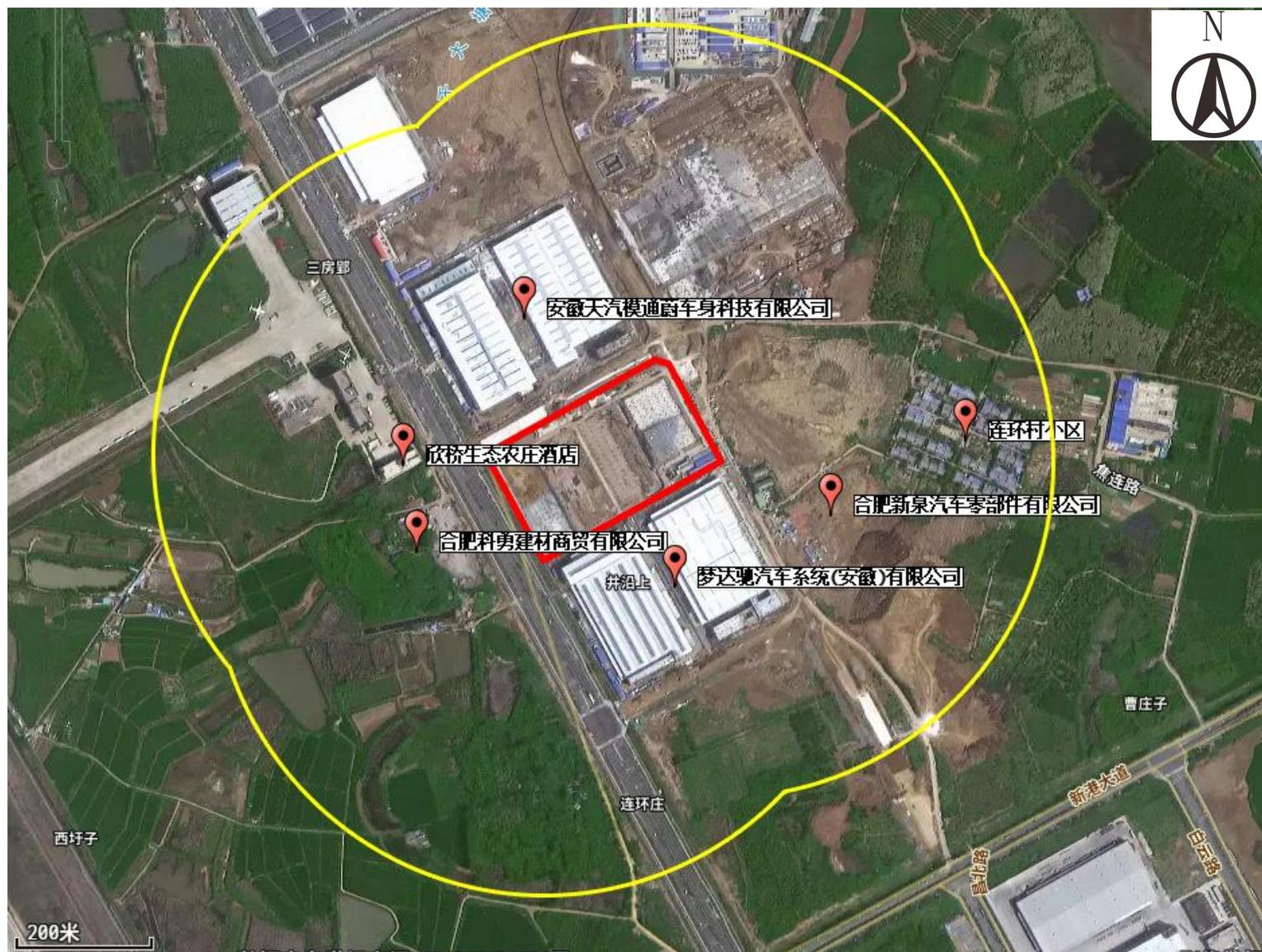
四、结论

综上，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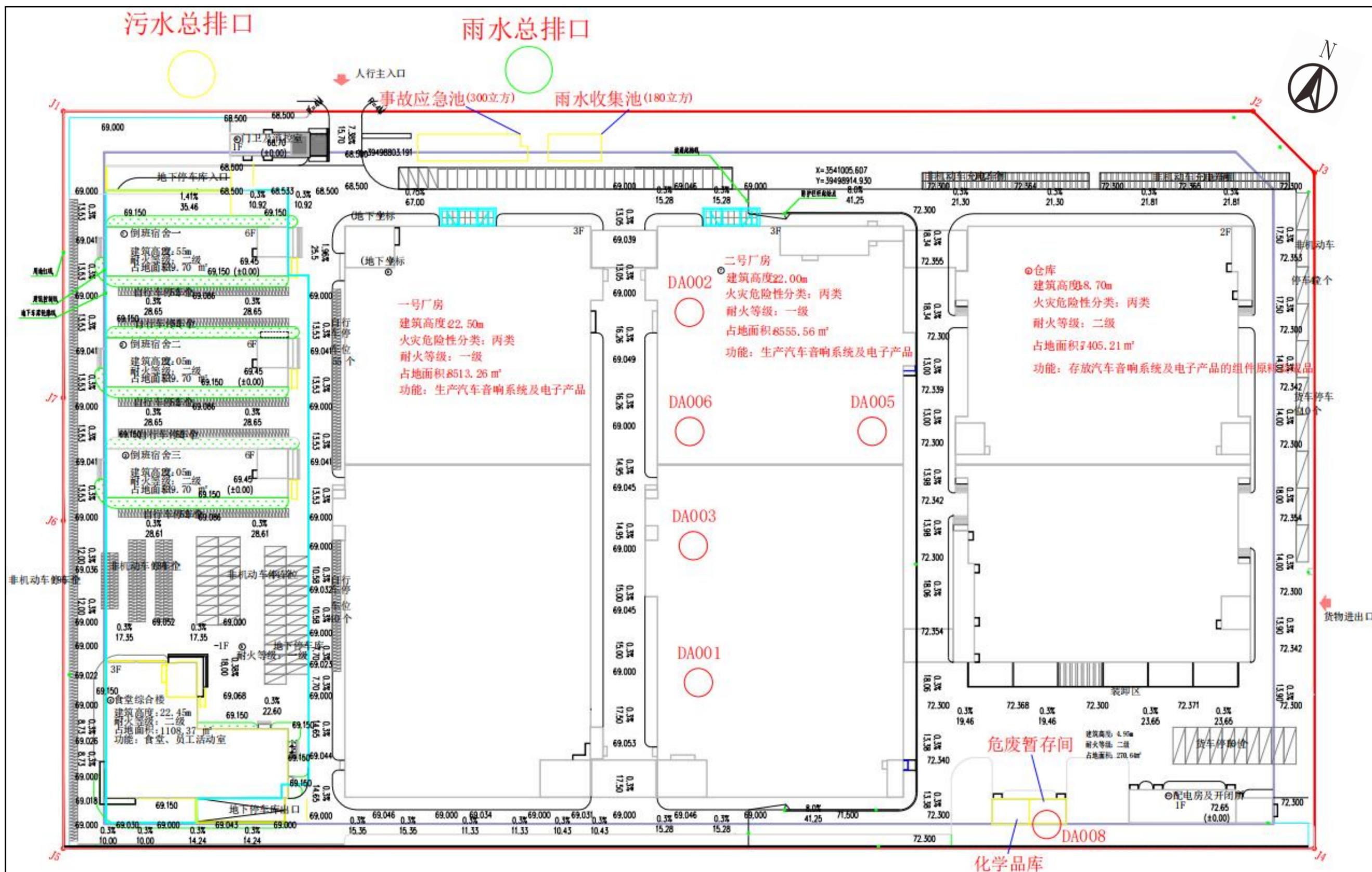
附图 1：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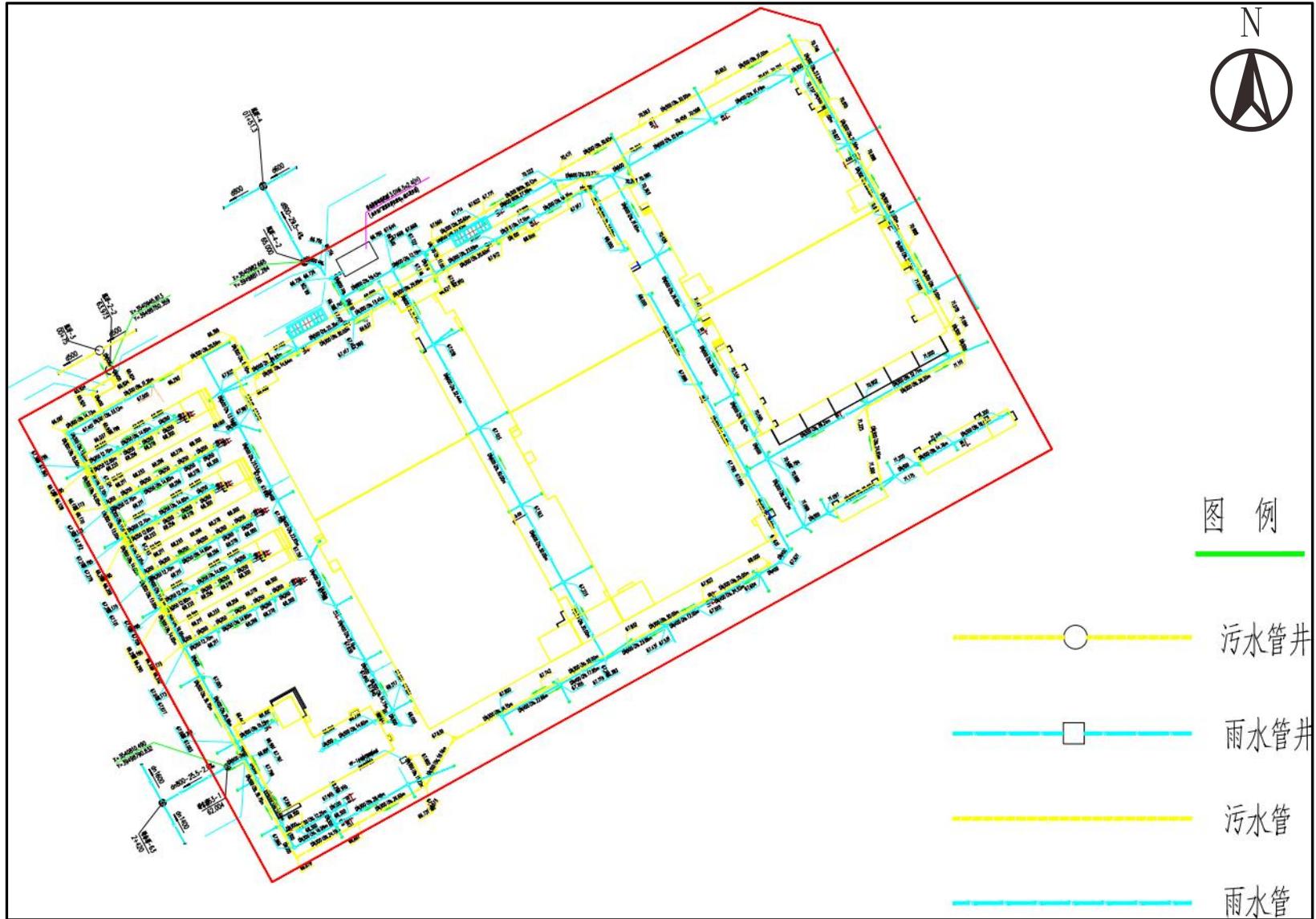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 1317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产业园滨海路 1317 号，占地面积约 83 亩，拟投资 55400 万元建设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主要建设 2 栋车间、1 栋仓库、3 栋宿舍楼、1 栋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共计建设面积约 86300 平方米；购置中低音扬声器设备、低音炮生产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等，主要从事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340162-04-01-950292。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2 年 12 月 1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2]11114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11MA8PE2DU48001U，2024 年 12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40106-2024-082L），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4 年 7 月委托合肥爱德旺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汽车音响系

统及电子产品项目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8 条中低音扬声器生产线、1 条低音炮生产线、2 条汽车电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可实现年产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约 1890 万套（中低音扬声器 1800 万套、低音炮 30 万套、汽车电子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整改情况：已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已规范危废库的建设。

（2）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整改情况：已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